

股票代碼：8121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〇年度年報

越峯公司網址：<https://www.acme-ferrite.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勝川
職稱：會計資深經理
電話：(02)2798-0337 分機 3351
電子郵件信箱：david.chang@usig.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敏華
職稱：業務協理
電話：(02)2798-0337 分機 6810
電子郵件信箱：vickie@usi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114內湖區基湖路39號8樓	(02)2798-0337
觀音廠	桃園市328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國建二路2號	(03)483-7238
廣州廠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增江街府前路1號	(86 20)3285-1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6 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s://www.usig.com/USIGStockHome.aspx>
電話：(02)2650-37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世宗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cme-ferrite.com.tw>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9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9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9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9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9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0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0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0
三、從業員工資訊.....	1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7
五、勞資關係.....	11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3
七、重要契約.....	12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12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3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9
二、財務績效.....	140
三、現金流量.....	1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9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4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55
(三)關係報告書.....	15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16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 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亦應逐項載明.....	1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進入後疫情時代，新冠肺炎疫情不定性仍高，受疫情影響，缺櫃、塞港及人力短缺，導致供應鏈壅塞，客戶提前備料；遠距辦公及教學，以及視訊會議需求已漸成常態，伺服器等相關產品市場需求仍維持成長；全球汽車銷售量受晶片供應變化影響需求，然隨著電動車興起，需求仍增加。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積極擴展銷售，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加上多年來持續推動的精實專案，自動化、訊息化及技術提升專案發揮了成效，使本公司本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0,481 仟元，合併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59,329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2 元。謹將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銷售業務及營業計畫執行方面，鐵芯事業持續強化雲端伺服器電源及汽車電子產品銷售。後疫情時代，伺服器等相關產品及電動車市場需求成長，且本公司積極擴展銷售，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加上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推動的精實專案，自動化、訊息化及技術提升專案發揮了成效，使本年度合併營業利益大幅成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070,315 仟元，預算達成率 109%，較一〇九年度新台幣 2,169,471 仟元，增加 42%；合併毛利新台幣 617,703 仟元，較一〇九年新台幣 475,937 仟元，增加 30%；合併營業費用新台幣 462,499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新台幣 369,163 仟元，增加 25%；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 155,204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新台幣 100,951 仟元，增加 54%。

鐵芯銷售量與金額分別為 10,681 噸與新台幣 3,018,410 仟元，銷售量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3,121 噸，增加 41%；營收則增加新台幣 876,530 仟元，增加 41%。

(二)生產方面，全年鐵芯產量達 10,229 噸，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2,966 噸，增加 41%。面對外在激烈競爭的經營環境，需要穩定的品質及成本控制，才能滿足客戶需求，也才有獲利的空間。本公司將持續大力推行精實生產，六個標準差培訓與專案推動，導入自動化與訊息化整合

MES 生產系統，使生產流程合理化、自動化及智能化，提升總體品質及成本競爭力。

(三)研發及市場開發方面，宅經濟爆發導致全球對 PC、Notebook、遊戲機、5G 通訊及伺服器相關產品需求大幅增加，本公司持續配合此市場脈絡，積極開發相關產品。汽車電子市場方面，由於電動車市場興起，被動元件市場需求大幅增長，電力方面有充電樁、車載充電器及直流電源轉換器，感測器方面有免持鑰匙感應天線棒、胎壓偵測器及車聯網等相關產品。本公司經多年深耕努力，目前持續成長中。

(四)新事業開發方面，SiC 的市場應用已逐漸發展形成，世界各國都將 SiC 列為戰略性關鍵材料，台灣也將此材料列入政策性發展項目。本公司發展 SiC 高純度粉料已有一定的進展，銷售持續成長中，未來配合市場方向，如電動車及 5G 電源模組等產業發展，擴大產銷規模，並積極延伸投入高純度 SiC 陶瓷產品應用市場開發，布局下一個發展新契機。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一一一年度，中美貿易持續性緊張及地緣政治風險仍不斷影響經濟發展，新冠肺炎疫情若能逐步緩解，世界各國營運也都能步上正軌，電子產業運用上不斷推陳出新，市場仍充滿新興機會，預期全年鐵芯銷售量 11,350 噸，本公司期望在不斷強化鐵芯事業競爭力及新事業的積極開發下，繼續成長與進步，創造更佳的獲利。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亦圭



總經理：吳文豪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5 日

二、公司沿革：

- 80.09.05 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為150,000仟元。
- 81.09.30 現金增資150,000仟元，總資本額成為300,000仟元。
- 83.12.01 商業運轉。
- 85.06.06 獲頒ISO9002認證證書。
- 85.11.12 完成第二次現金增資200,000仟元，以每股溢價13元發行2,000萬股，中華開發參加股權認購，成為持股14%大股東。
- 86.02.02 通過ISO9001認證。
- 86.12.31 完成第一期擴建工程，年產能增加240噸，使全廠年產能達到960噸。
- 88.01.01 透過子公司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委由廣東省東莞市之高安廠從事研磨加工及成品配銷。
- 88.02.28 觀音廠第二期擴建工程竣工，年產能增加840噸，年產能達到1,800噸。
- 88.10.26 本公司來料加工廠(高安廠)取得ISO9001認證。
- 89.06.28 於開曼投資設立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持股比例為21.05%，並透過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轉投資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89.07.05 消除累積虧損，減少發行股數1,615萬股，減資後股本338,500仟元。
- 89.07.27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取得營業執照，並開始建廠。
- 89.08.09 增資發行新股615萬股，每股溢價15元發行，增資股款92,25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增資後之資本額為400,000仟元。
- 90.07.01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商業運轉。
- 90.07.01 ERP財務模組正式上線啟用。
- 90.08.01 觀音廠製粉站擴建新廠正式量產，新增月產能為140噸，新舊廠製粉月產能合計為320噸。
- 90.08.0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3.3元及員工紅利增資配股

- 2,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534,000仟元，發行股數為5,340萬股。
- 90.08.01 觀音廠一條雙道爐轉售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觀音廠燒結年產能降為1,300噸，昆山公司增為1,800噸。
- 91.01.01 ERP銷售及製造模組全面上線。
- 91.01.17 通過ISO9001-2000年版認證。
- 91.08.0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85元及員工紅利增資3,21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636,000仟元。
- 92.03.18 投資設立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持股比例為100%，並由Acme (BVI) 轉投資設立美國行銷公司Acme Magnetics USA Inc.。
- 92.06.16 收購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發行在外股票6,758,000股，使對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持股增加為50%。
- 92.10.31 本公司增購製粉設備，擴增磁鐵粉之月產能為400噸。
- 92.12.16 認購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增資股份616,000股，持股比例增加為51.05%。
- 93.03.29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 93.08.1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8元及員工紅利增資2,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688,880仟元。
- 93.09.07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180單位，全數發行。
- 93.11.24 透過第三地公司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100%轉投資於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美金9,200仟元。
- 94.02.17 以每股15元之價格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 94.03.31 觀音廠製粉站擴建完成，月產能增加200噸，成為600噸/月。
- 94.08.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0元及員工紅利增資2,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759,768仟元。
- 94.10.01 成立鎳鋅生產線。
- 95.01.02 觀音廠及昆山廠通過ISO14001認證。
- 95.04.30 觀音廠製粉站擴建完成，月產能增加200噸，成為800噸/月。
- 95.05.01 廣州廠正式完工投入生產，年產能3,600噸。



- 95.08.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2元及員工紅利增資2,000千元，增資後股本為852,940千元。
- 95.09.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667單位，發行新股667,000股，增資後股本為859,610千元。
- 96.03.2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252單位，發行新股252,000股，增資後股本為862,130千元。
- 96.04.30 終止與廣東東莞高安廠之來料加工協議。
- 96.06.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105單位，發行新股105,000股，增資後股本為863,180千元。
- 96.08.1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5元及員工紅利增資2,000千元，增資後股本為908,161千元。
- 96.08.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40單位，發行新股40,000股，增資後股本為908,561千元。
- 96.09.19 增資發行新股1,500萬股，每股溢價35元發行，增資股款525,000千元全數用於藍寶石單晶事業機器設備購置，增資後之資本額為1,058,561千元。
- 96.12.06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395單位，全數發行。
- 96.12.24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446單位，發行新股446,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063,021千元。
- 97.03.06 藍寶石單晶(Sapphire)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成果發表。
- 97.03.2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516單位，發行新股516,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068,181千元。
- 97.07.01 頭份廠正式完工，專司藍寶石單晶生產。
- 97.08.1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12937202元及員工紅利增資2,000千元，增資後股本為1,144,592千元。
- 97.12.26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280單位，發行新股280,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147,392千元。
- 98.04.16 因多數美洲客戶之生產基地已逐步移轉中國大陸，故將Acme (BVI) 100%轉投資設立美國行銷公司Acme Magnetics USA Inc.辦理清算完結。
- 98.05.05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單位，全數發行。
- 98.07.0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115單位，發行新股115,000股，增資

- 後股本為1,148,542仟元。
- 98.11.31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為配合地方政府區域發展之需要，搬遷至新廠，工廠設計年產能5,000噸。
- 98.12.01 經由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併購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 98.12.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218單位，發行新股218,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150,722仟元。
- 99.03.2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259單位，發行新股259,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153,312仟元。
- 99.07.1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69單位，發行新股69,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154,002仟元。
- 99.08.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151單位，發行新股151,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155,512仟元。
- 99.10.01 為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將所經營之藍寶石單晶業務分割移轉予新設立之100%持有之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9.10.27 參與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股金額計26,200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下降至90.75%。
- 99.12.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273單位，發行新股273,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158,242仟元。
- 100.03.2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111單位，發行新股111,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159,352仟元。
- 100.0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957單位，發行新股957,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168,922仟元。
- 100.08.2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3.9345978元，增資後股本為1,632,395仟元。
- 100.08.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902單位，發行新股902,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641,415仟元。
- 100.12.31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99單位，發行新股99,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642,405仟元。
- 101.03.2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156單位，發行新股156,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643,965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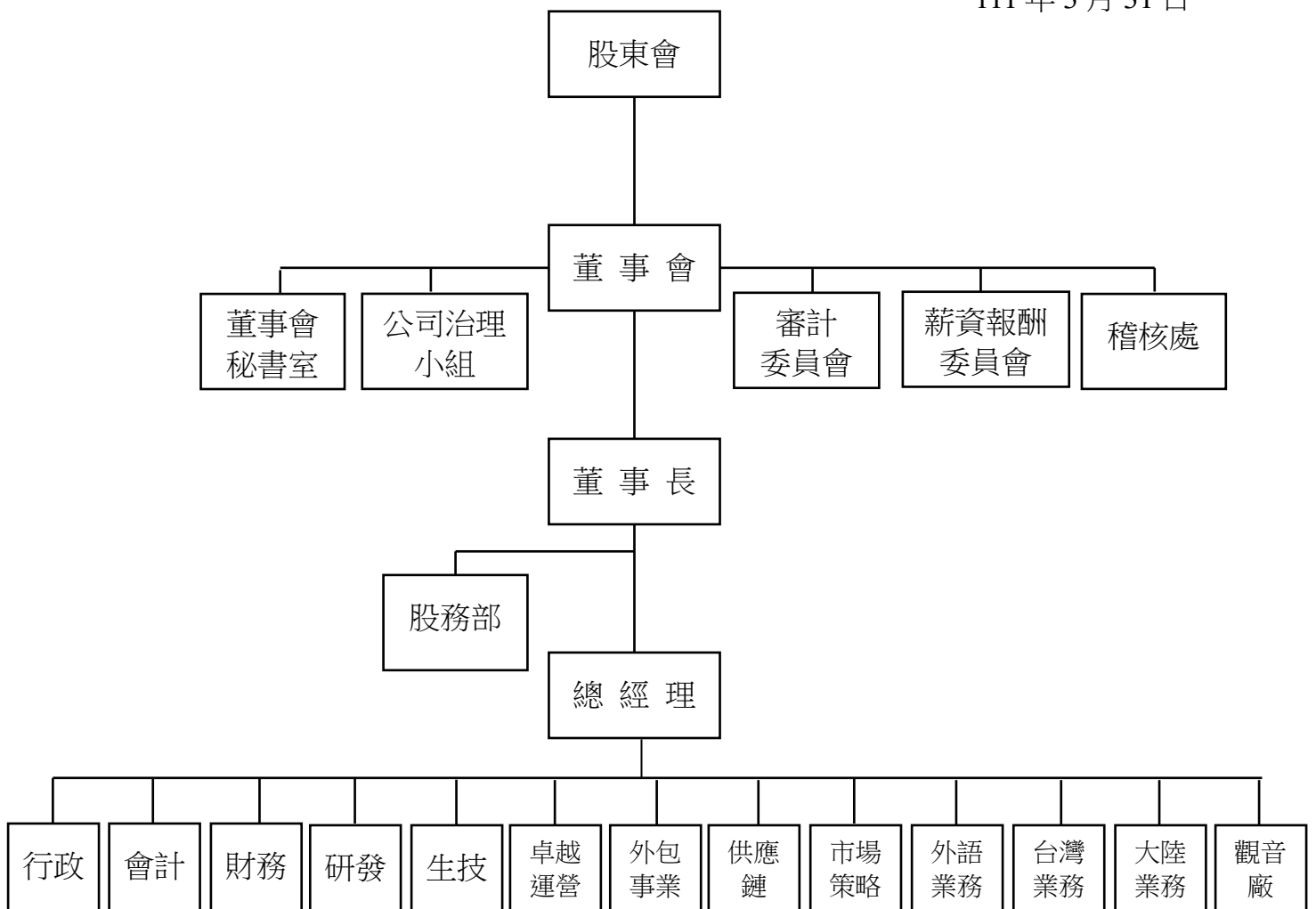
- 101.07.05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87單位，發行新股87,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644,835仟元。
- 101.08.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99532188元，增資後股本為1,809,087仟元。
- 101.08.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541單位，發行新股541,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14,497仟元。
- 101.12.2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27單位，發行新股27,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14,767仟元。
- 102.03.2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61單位，發行新股61,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15,377仟元。
- 102.05.1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49單位，發行新股49,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15,867仟元。
- 102.08.15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487單位，發行新股487,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0,737仟元。
- 102.12.26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97單位，發行新股97,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1,707仟元。
- 103.03.21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118單位，發行新股118,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2,887仟元。
- 103.05.19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4單位，發行新股4,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2,927仟元。
- 103.08.16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10單位，發行新股10,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3,027仟元。
- 104.05.19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75單位，發行新股75,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3,777仟元。
- 104.11.16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45單位，發行新股45,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4,227仟元。
- 107.03.2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8單位，發行新股8,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4,307仟元。
- 108.03.2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40單位，發行新股40,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4,707仟元。
- 108.05.1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523單位，發行新股523,000股，增資後股本為1,829,937仟元。
- 110.11.26 觀音廠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111年3月31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1年3月31日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業 務
稽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研討及修訂。 2.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狀況。 3.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市場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蒐集市場資訊，提出行銷方針與接單方向以利公司產品推展企劃業務。 2.擬訂銷售計劃及產銷協調。 3.銷售策略規劃管理，決定市場競爭與定價策略。 4.市場戰略分析，開創商業機會。
行政	負責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總務性工作、廠區環境提升等之規劃與執行。
會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並推動財會制度及相關管理制度。 2.財務報告、年報及管理資訊提供。 3.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財務狀況公告及申報。 5.專案資本預算之編製及分析。 6.預算編製及控制。 7.兩岸三地及馬來西亞公司之會計業務之控制及協調。
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管理及長短期資金規劃調度。 2.短期理財及長期投資作業。 3.產物保險。 4.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 5.協助兩岸三地及馬來西亞子公司境外融資額度取得。
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導公司技術發展方向，並協調整合各單位達成。 2.主導市場及業務端之技術服務，匯合市場資訊，轉化為內部技術需求，規劃協調研發、粉材及各廠工程單位專案運作，以滿足客戶需求。 3.蒐集評估各領域新技術之發展現況，以作為公司中長期發展方向之參考。 4.協調仲裁研發、粉材及各廠工程單位間技術議題，使各廠技術資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業 務
	<p>訊充分交流、分享，達到各廠技術能力一致性。</p> <p>5.主導建立公司技術文件資料庫，以累積公司知識資產，並提昇知識使用率及再生率。</p>
外包 事業	<p>1.外包事業統籌規劃管理。</p> <p>2.尋找合適外包商並成為最佳溝通角色。</p>
卓越 運營	<p>1.發展最佳運營方式，追求前瞻性智能製造。</p> <p>2.改善公司朝向科學化作法，提升競爭力。</p> <p>3.推動持續改善手法。</p> <p>4.掌理全公司資訊業務之規劃、運作及推動。</p> <p>5.各項資訊系統導入專案之規劃、推動及執行。</p>
觀音廠	<p>1.黑粉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管理。</p> <p>2.黑粉生產計劃之擬訂及工廠管理。</p> <p>3.黑粉製程改善及良率提昇。</p> <p>4.黑粉品質持續改進。</p> <p>5.勞工安全與衛生及廠區環境保護之規劃與執行。</p> <p>6.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總務性工作、廠區環境提升等之規劃與執行。</p> <p>7.生產所需之國內外原物料、機器設備、零件備品、廠房設施等之採購管理。</p> <p>8.規劃及推動品質系統並有效運作，以達公司目標。</p> <p>9.落實執行品質管理，透過持續改善的計劃推動及管控以確保交貨品質符合客戶需求進而提昇市場競爭力。</p>
大陸 業務	<p>1.綜理公司產品大陸地區銷售及客訴處理業務。</p> <p>2.應收帳款管理及統計事務，並確保訂單達交。</p> <p>3.開拓新客戶，推廣新產品，探索大陸地區策略聯盟機會。</p>
外語 業務	<p>1.綜理公司產品外語地區銷售及客訴處理業務。</p> <p>2.應收帳款管理及統計事務，並確保訂單達交。</p> <p>3.挖掘海外商業機會，並開拓新客戶，探索國外策略聯盟機會。</p>
台灣 業務	<p>1.綜理公司產品台灣銷售及客訴處理業務。</p> <p>2.應收帳款管理及統計事務，並確保訂單達交。</p>
供應鏈	<p>1.承接市場行銷預測，配置產能，確保各工廠產能最佳化。</p> <p>2.適當分配各工廠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p>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業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整合大陸廠區統購事宜，尋找更多優質供應商支持供應生產。 4.負責生產所需之國內外原物料、機器設備、零件備品、廠房設施等之採購管理。
生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計並設置最高標準且能生產新世代產品的生產設施。 2.確保工廠最佳製程參數條件與技術領先。 3.解決生產技術所有問題並作製程整合。
董事會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公司治 理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年4月1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華民國	台灣聚 合化學品 股份有限 公司	-	109.06.12	3 年	80.08.01	49,250,733	26.91%	49,250,733	26.91%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6)	無	(註5)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亦圭	男 71~75 歲			84.08.01	-	-	1,256,284	0.69%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聚 合化學品 股份有限 公司	-	109.06.12	3 年	80.08.01	49,250,733	26.91%	49,250,733	26.91%	-	-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裕隆集團總管理處副 執行長、華晶科技/台灣光 罩/世紀民生董事長	(註7)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徐善可	男 66~70 歲			97.06.13	-	-	78,695	0.04%	0	0%	0	0%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聚合 股份有限公司	-	109.06.12	3 年	109.06.12	6,056,623	3.31%	6,056,623	3.31%	-	-	0	0%	華新麗華總經理	董事： 達勝創 投、達 勝壹乙 創投、 達勝肆 創投、 Gogoro inc、上 海元祖 夢果子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鄭慧明	男 66~70 歲			91.05.21 95.06.30 ~ 96.06.14 中斷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聚合 股份有限公司	-	109.06.12	3 年	109.06.12	6,056,623	3.31%	6,056,623	3.31%	-	-	0	0%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經 濟系碩士，順昶塑膠行銷 部協理、越峯電子總經理	董事： 台聚光 電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憲聰	男 71~75 歲			90.05.28	-	-	15,462	0.01%	739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達化學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109.06.12	3 年	109.06.12	4,445,019	2.43%	4,445,019	2.43%	-	-	0	0%	台灣大學材研所博士，華 新科技協理、耐能電池處 長、Energy Conversion Devices(ECD)Senior Research Scientist、國際超 能源協理	董事： 台聚光 電 總經理： 台聚光 電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俊輝	男 61~65 歲			106.06.16	-	-	0	0%	0	0%	0	0%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達化學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109.06.12	3 年	109.06.12	4,445,019	2.43%	4,445,019	2.43%	-	-	0	0%	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學 程碩士 交通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 與工程學博士 長春石化資深工程師/專案 經理 唯電科技生產技術經理/研 發處總監 陶氏化學生產技術主管/全 球技術總監 清祿鞋業集團愛迪達事業 體負責人(副總) 德國 Solibro Hi-Tech GmbH 執行長	(註8)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文豪	男 51~55 歲			109.06.12	-	-	2,000	0.0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標春	男 71~75 歲	109.06.12	3 年	91.05.21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系，實密科 技總經理、華新麗華微系 統事業群總經理、台聚董 事長特別助理暨電子事業 群總經理、台林通信總經 理	億力資 訊董事 長	無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立秋	男 66~70 歲	109.06.12	3 年	101.06.19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 所，台北市國稅局稽查、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 長、大華證券總經理、元 大證券金融董事長	(註9)	無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舜天	男 61~65 歲	110.07.27	1 年 10 個月	110.07.27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學士、 倫斯勒理工大學材料博 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副 教授、教授	慶騰精 密科技 獨立董 事			無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6：董事長：台聚、華夏、台達化、亞聚、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事：台氣、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越峰(昆山)、越峰(廣州)、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宜聚、漳州台聚、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7：董事長：怡忠科技、耀迅科技

董事：宜鼎國際、事欣科技

獨立董事：新唐科技、華邦電子

註8：董事長：越峰(昆山)、越峰(廣州)、順安塗佈科技(昆山)、順昶塑膠(天津)、順昶塑膠(昆山)

董事：Acme Components (Malaysia)、Acme (Cayman)、Acme Ferrite、Golden Amber Enterprises、Forever Young、Swanson International、A.S. Holdings (UK)、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Swanson Plastics (India)、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台聚光電、順昶塑膠、順昶先進

總經理：Acme Components (Malaysia)、Acme Ferrite、Golden Amber Enterprises、越峰(昆山)、越峰(廣州)、順昶塑膠、順昶先進

註9：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順天國際投資、禾百安科技、正峰化學、和桐化學

董事：士鼎創投、上詮光纖、和益化學

獨立董事：台驊國際投資控股

執行長：順天堂集團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14.6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0%
	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
	林蘇珊珊	1.67%
	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
	余文萱	1.41%
	余文琮	1.4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余文鈺	1.41%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5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04%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1.2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3%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9%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9%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2%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79%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7%
	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2%
	哥羅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9%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5%	
林澤鈿	0.21%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新興市場小資本股票指數非可貸放基金投資專戶	0.2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聖詹姆士地區平衡管理單位信託受託人為奈威施特受託人和存託服務有限公司委託外部經理人GMO投資專戶	0.20%
	協明化工	0.1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1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XANADU INTERNATIONAL. CO.,LTD.	27.27%
	SILVER HERO VENTURES LTD.	18.18%
	SOCIAL LUCKY INT'L INVESTMENT LTD.	18.18%
	RICH GRADE HOLDINGS LTD.	18.18%
	ASIA DYNAMIC OVERSEAS LTD.	10.61%
	BEST PERSPECTIVE OVERSEAS LTD.	7.5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5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04%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1.2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3%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9%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7%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未提供資料	
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未提供資料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取得資料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3.33%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3.33%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取得資料	
哥羅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取得資料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協明化工	未取得資料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亦圭	(1) 現擔任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及旗下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及總執行長職務，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及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善可	(1) 曾擔任華晶科技(股)公司及台灣光罩(股)公司之董事長，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鄭慧明	(1) 曾擔任華新麗華(股)公司之總經理，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吳憲聰	(1) 曾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黃俊輝	(1) 擔任台聚光電(股)公司之總經理，具有公司所需材料工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吳文豪	(1) 現為本公司之總經理，具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及跨領域整合相關專業。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張立秋	(1) 現為寶齡富錦生技、和桐化學等公司之董事長及順天堂集團之執行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及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陳標春	(1) 現為億力資訊(股)公司之董事長，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舜天	(1) 取得美國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歷，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資格。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

本屆董事於109年6月12日選任，其中新任董事吳文豪董事，學歷為交通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具備經營管理、國際市場及領導決



策等能力；另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林舜天先生，具有美國倫斯勒理工大學材料博士學歷，曾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具備產業專業知識。以上二位新任董事成員加入，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審查議案品質，並達到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

未來董事成員多元化目標為擬增加一名具法律專業經驗的董事，尤其以具有律師證照及科技法律實務經驗者為佳，可強化公司未來專利權之保護；並擬增加一名具環保專業，尤其以具有處理大陸地區工業廢氣、廢水實務經驗者為佳。以上新增董事成員之專業領域，將可促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除林舜天獨立董事任期尚未滿一年外，張立秋及陳標春二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已達三屆以上。其中張立秋董事於財務、企業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與專長，對本公司財務規劃及風險控管極有助益；陳標春董事因具有科技、電訊、微機電產業之實務經驗及企業管理專長，對本公司轉型發展極有助益。為公司營運長遠發展及財務健全規劃，仍提名並經股東會選任張立秋先生及陳標春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33%；2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22%。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名董事年齡位於51-60歲、5名董事位於61-70歲及3名董事位於71-80歲。本公司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4月1日

職稱 (註一)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二)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三)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6.03.21	1,256,284	0.69%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四)	無			(註三)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豪	男	109.07.01	2,000	0%	0	0%	0	0%	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學程碩士 交通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博士 長春石化資深工程師/專案經理 唯電科技生產技術經理/研發處總監 陶氏化學生產技術主管/全球技術總監 清祿鞋業集團愛迪達事業體負責人(副 總) 德國 Solibro Hi-Tech GmbH 執行長	(註五)	無			-
觀音廠兼 供應鏈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清金	男	105.09.02	275	0%	0	0%	0	0%	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中華工程人資課長 越峰電子(昆山)公司協理 越峰電子(廣州)公司協理	越峰(廣州) 及越峰(昆 山)供應鏈 副總經理	無			-
卓越運營 顧問	中華民國	楊富添	男	104.09.07	0	0%	0	0%	0	0%	加州聖地牙哥美國國際大學 (USIU)MBA 聯勤財務署財務官 國防管理中心電算資通官 聯勤財務署資訊中心科長 國防管理學院資管系兼任講師 聯勤財務署薪俸處副處長 聯勤財務署岡山收支組組長 叡揚資訊科技軟體事業部經理 台聚資訊部主管 台聚管顧資訊處長	越峰(廣州) 及越峰(昆 山)卓越運 營副總經 理	無			-

職稱 (註一)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二)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三)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市場策略暨 台灣業務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敏華	女	100.02.21	5,000	0%	—	—	0	0%	淡江大學國貿系學士 大英百科業務助理 建恒海運業務助理 信歐貿易業務助理	越峰(廣州) 及越峰(昆 山)市場策 略暨台灣 業務協理	無			—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陳鉞宇	男	104.07.01	61,173	0.03%	0	0%	0	0%	海洋大學材料所碩士 三通航太工程師	越峰(廣州) 及越峰(昆 山)研發主 管	無			—
研發 新事業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居南	男	108.07.15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工研院研究員 匯僑工業研發經理 嘉耐公司研發副總 聯旭科技副總經理 立昌科技研發副總 芯和能源總經理 越峰電子(廣州)公司協理	無	無			—
鐵芯研發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志	男	108.07.15	39,009	0.02%	24,000	0.01%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 中美矽晶工程師 峻誠電子工程師 越峰電子(昆山)公司協理 越峰電子(廣州)公司協理	越峰(廣州) 及越峰(昆 山)鐵芯研 發協理	無			—
外語業務 協理	中華民國	施培昭	男	110.07.01	3,000	0%	60,000	0.03%	0	0%	文化大學俄文系 加高電子業務	越峰(廣州) 及越峰(昆 山)外語業 務協理	無			—
大陸業務 協理	中華民國	夏致華	男	110.07.01	0	0%	0	0%	0	0%	醒吾商專企業管理科	越峰(廣州) 及越峰(昆 山)大陸業 務協理	無			—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雍之	男	108.05.07	0	0%	0	0%	0	0%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博仲法律事務所 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註六)	無			—



職稱 (註一)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二)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三)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方玉伶	女	104.04.01	30,877	0.02%	—	—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大同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美商台灣干那出納員	無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勝川	男	98.01.01	34,575	0.02%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台聚光電 會計部資 深經理	無	無	無	—

註一：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二：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三：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四：董事長：台聚、華夏、台達化、亞聚、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事：台氣、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越峰(昆山)、越峰(廣州)、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宣聚、漳州台聚、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五：董事長：越峰(昆山)、越峰(廣州)、順安塗佈科技(昆山)、順昶塑膠(天津)、順昶塑膠(昆山)

董事：Acme Components (Malaysia)、Acme (Cayman)、Acme Ferrite、Golden Amber Enterprises、Forever Young、Swanson International、A.S. Holdings (UK)、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Swanson Plastics (India)、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台聚光電、順昶塑膠、順昶先進

總經理：Acme Components (Malaysia)、Acme Ferrite、Golden Amber Enterprises、越峰(昆山)、越峰(廣州)、順昶塑膠、順昶先進

註六：獨立董事：萬在工業(股)公司

董事：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全日物流(股)公司

監察人：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昌隆貿易(股)公司、宣聚(股)公司、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公司、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公司、聚森(股)公司、寰靖綠色科技(股)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宏腦科技(股)公司、邊信聯科技(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台灣聚化化學品(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2.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1）或（5）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3.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代表人：吳亦圭	0	0	0	0	0	0	24	24	24 0.04	24 0.04	2,202	2,202	0	0	0	0	0	0	2,226 3.75	2,226 3.75	15,226
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代表人：徐善可	800	800	0	0	0	0	148	148	948 1.60	948 1.60	0	0	0	0	0	0	0	0	948 1.60	948 1.60	無
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代表人：鄭慧明	800	800	0	0	0	0	148	148	948 1.60	948 1.60	0	0	0	0	0	0	0	0	948 1.60	948 1.60	無
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代表人：吳憲聰	800	800	0	0	0	0	148	148	948 1.60	948 1.60	0	0	0	0	0	0	0	0	948 1.60	948 1.60	無
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黃俊輝	0	0	0	0	0	0	24	24	24 0.04	24 0.04	0	0	0	0	0	0	0	0	24 0.04	24 0.04	3,692
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文豪	0	0	0	0	0	0	24	24	24 0.04	24 0.04	7,355	7,355	99	99	0	0	0	0	7,478 12.60	7,478 12.60	無
獨立董事	陳標春	800	800	0	0	0	0	174	174	974 1.64	974 1.64	0	0	0	0	0	0	0	0	974 1.64	974 1.64	無
獨立董事	張立秋	800	800	0	0	0	0	174	174	974 1.64	974 1.64	0	0	0	0	0	0	0	0	974 1.64	974 1.64	無
獨立董事	林舜天(110.7.27新任)	800	800	0	0	0	0	70	70	870 1.47	870 1.47	0	0	0	0	0	0	0	0	870 1.47	870 1.47	無
獨立董事	武東星(110.1.28辭任)	0	0	0	0	0	0	10	10	10 0.02	10 0.02	0	0	0	0	0	0	0	0	10 0.02	10 0.0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依據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與辦法規定，並視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報酬上限授權董事長按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決定給付數額與發放方式。每年除支領固定報酬外，並無支領其他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吳亦圭、徐善可、鄭慧明、吳憲聰、黃俊輝、吳文豪、陳標春、張立秋、林舜天、武東星	吳亦圭、徐善可、鄭慧明、吳憲聰、黃俊輝、吳文豪、陳標春、張立秋、林舜天、武東星	徐善可、鄭慧明、吳憲聰、黃俊輝、陳標春、張立秋、林舜天、武東星	徐善可、鄭慧明、吳憲聰、陳標春、張立秋、林舜天、武東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俊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文豪	吳文豪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744 仟元	5,744 仟元	15,400 仟元	34,318 仟元

註：董事兼任員工租用汽車之年度租金合計 363 仟元；油資年度合計 105 仟元。本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 99 仟元，實際支付 0 仟元。

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係包含 110 年全年度酬金。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5。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5.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1,402	1,402	0	0	800	800	0	0	0	0	2,202 3.71	2,202 3.71	15,226
總經理	吳文豪	2,721	2,721	99	99	4,634	4,634	0	0	0	0	7,454 12.56	7,454 12.56	無
副總經理	梁清金	2,174	2,174	108	108	1,059	1,059	0	0	0	0	3,341 5.63	3,341 5.63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梁清金	梁清金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文豪	吳文豪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997 仟元	28,223 仟元

註：租用汽車之年度租金合計 363 仟元；油資年度合計 192 仟元。本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 207 仟元，實際舊制退休金支付 0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3。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6.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文豪	2,721	2,721	99	99	4,634	4,634	0	0	0	0	7,454 12.56	7,454 12.56	無
顧問	楊富添	2,236	2,770	108	108	777	777	0	0	0	0	3,121 5.26	3,655 6.16	無
副總經理	梁清金	2,174	2,174	108	108	1,059	1,059	0	0	0	0	3,341 5.63	3,341 5.63	無
協理	施培昭	1,478	2,072	86	86	454	454	0	0	0	0	2,018 3.40	2,612 4.40	無
協理	夏致華	1,456	2,047	86	86	439	439	0	0	0	0	1,981 3.34	2,572 4.33	無

註：租用汽車之年度租金合計 363 仟元；油資年度合計 192 仟元。本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 487 仟元，實際舊制退休金支付 0 仟元。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3。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理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7.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經理	吳文豪				
	副總經理	梁清金				
	顧問	楊富添				
	協理	林居南				
	協理	王敏華				
	協理	陳鉞宇				
	協理	陳建志				
	協理	施培昭				
	協理	夏致華				
	財務主管	方玉伶				
	會計主管	張勝川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8.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類別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9.68%	9.68%	17.02%	17.02%
董事(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5.96%	25.96%	58.10%	58.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91%	21.91%	50.16%	50.16%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之規定辦理；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不超過當年度獲利1%，上述酬金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另依股東會決議發給車馬費，惟本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支領車馬費。其中董事定期評估的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經理人酬金依照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並考量經營績效訂定之。其中經營績效包含財務面(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客戶面、產品面、人才面、安全面及專案面等面向達成率進行評量。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



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經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後，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做成建議提董事會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0)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第一次 110.3.4	第二次 110.4.16	第三次 110.5.5	第四次 110.7.9	第五次 110.8.3	第六次 110.11.2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徐善可（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鄭慧明（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3	3	50	連任
董事	吳憲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黃俊輝（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暨 總經理	吳文豪（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獨立 董事	張立秋	◎	☆	◎	◎	☆	◎	4	2	66.67	連任
獨立 董事	陳標春	◎	◎	◎	◎	◎	☆	5	1	83.33	連任

職稱	姓名	第一次 110.3.4	第二次 110.4.16	第三次 110.5.5	第四次 110.7.9	第五次 110.8.3	第六次 110.11.2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註2)	備註
獨立 董事	林舜天	—	—	—	—	◎	◎	2	0	100	110.7.27 新任，應 出席次數 2次
獨立 董事	武東星	—	—	—	—	—	—	—	—	—	110.1.28 辭職，應 出席次數 0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註4：110年1月28日武東星獨立董事辭職。

註5：110年7月27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名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 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 11 屆第 5 次 110.3.4	1 委任一一〇年度會計師。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無
	2.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張立秋獨立董事及吳文豪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是	無
	3.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 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吳亦圭董事、吳憲聰董事及吳文豪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 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是	無
	4.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Corp.資金貸與。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吳亦圭董事及吳文豪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 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是	無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 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 11 屆第 7 次 110.5.5	1.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 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吳亦圭董事及吳文豪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 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Corp.資金貸與。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吳亦圭董事及吳文豪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 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1 屆第 8 次 110.7.9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 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吳亦圭董事及吳文豪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 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10.8.3	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Cayman） Corp.資金貸與。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吳亦圭董事及吳文豪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 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 11 屆第 10 次 110.11.2	1.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〇年度報酬。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融 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是	無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 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 Acme Electronics（Cayman） Corporation 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吳亦圭董事及吳文豪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Cayman）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吳亦圭董事及吳文豪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張立秋 吳文豪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解除競業限制之對象。	不參與表決	第 11 屆 第 5 次
吳亦圭 吳憲聰 吳文豪	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迴避之董事因擔任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 11 屆 第 5 次
吳亦圭 吳文豪	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迴避之董事因擔任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 11 屆 第 7 次 第 11 屆 第 8 次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 Acme Electronics（Cayman） Corporation 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迴避之董事因擔任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 Acme Electronics（Cayman） Corporation 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 11 屆 第 10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	迴避之董事因擔任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 11 屆第 5 次 第 11 屆第 7 次 第 11 屆第 9 次 第 11 屆第 10 次
林舜天	授權董事長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訂學術回饋金合約及學生校外實習合約。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 11 屆第 9 次
吳文豪	同意本公司經理人之兼任及競業行為。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 11 屆第 10 次

三、上市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10 年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 員績效評估	董事會 成員自評	二、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 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 會成員自評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10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 111 年第一次董事會(111 年 3 月 8 日)報告，並於會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



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 3.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 108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輔佐董事會運作。
- 4.本公司已於 100 年及 103 年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持續提升其效能。
- 5.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內部規則、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 6.公司每年自辦 6 小時董事訓練課程，並協助董事參加外部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 110 年度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董事	徐善可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董事	鄭慧明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董事	吳憲聰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董事	黃俊輝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文豪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09/01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張立秋	110/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獨立董事	陳標春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林舜天	110/07/27 ~ 110/07/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以上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於 110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及 110 年工作重點如下：

-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



報告。

- ◆ 受理依本條文所列職權事項之檢舉案件。
-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本公司係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公報，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110 年 3 月 4 日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

(2)最近（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立秋	5	0	100	連任(109.6.12 改選)
獨立董事	陳標春	4	1	80	連任(109.6.12 改選)
獨立董事	林舜天	2	0	100	110.7.27 新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武東星	0	0	-	110.1.28 辭職，應出席次數 0 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 年 3 月 4 日第 3 屆第 4 次	1. 編製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案，提請審議。	是	無	
	2. 建議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審議。	是	無	
	3. 建議解除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審議。	是	無	
	4. 評估一一〇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提請審議。	是	無	
	5. 委任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提請審議。	是	無	
	6. 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提請公決。	是	無	
	7. 擬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Cayman）Corp. 資金貸與美金 2,000,000 元，提請公決。	是	無	
	8. 為出具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公決。	是	無	
	9.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提請公決。	是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因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因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第 3 屆第 5 次	1. 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提請公決。	是	無	
	2. 擬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Cayman）Corp. 資金貸與美金 1,000,000 元，提請公決。	是	無	
	3.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公決。	是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因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0 年 7 月 9 日第 3 屆第 6 次	1. 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提請公決。	是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因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0年8月3日第3屆第7次	1. 擬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美金 2,000,000 元，提請公決。	是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因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0年11月2日第3屆第8次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一一〇年度報酬案，提請審議。	是	無
	2. 請審議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	是	無
	3. 為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oration 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提請公決。	是	無
	4. 擬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美金 1,000,000 元，提請公決。	是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因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張立秋	解除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解除競業限制之對象。	不參與表決	第3屆第4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及溝通，或單獨於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之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座談會報告及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0.3.4. 第3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10.11.2 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座談會	1.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報告。	無異議

(2)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並每年至少一次於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座談會單獨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及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0.3.4 第3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	1. 109 年 12 月~ 110 年 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通過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無異議
110.5.5 第3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 3 月~ 110 年 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無異議
110.7.9	1. 110 年 5 月~ 110 年 6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第3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		
110.8.3 第3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	1. 110年7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10.11.2 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 在場之座談會	1. 110年8月~110年10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1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報告	無異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103年6月6日股東常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監察人即解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不 適 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專人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用以控管關係企業運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p> <p>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屆董事於109年6月12日選任，二名新任董事其中吳文豪董事，學歷為交通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博士，目前擔任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具備經營管理、國際市場及領導決策等能力。另一名武東星獨立董事，學歷為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選任時擔任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終身特聘教授，具備產業專業知識。惟武東星先生之後受邀擔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受限於法令之規定乃於110年1月28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本公司於11年7月27日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補選由林舜天先生接任獨立董事，林舜天先生學歷為倫斯勒理工大學材料博士，選任時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具備產業專業知識。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審查議案品質，並達到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標。</p> <p>將來董事成員多元化目標為擬增加一名具法律專業經驗的董事，尤其以具有律師證照及科技法律實務經驗者為佳，可強化公司未來專利權之保護；並擬增加一名具環保專業，尤其以具有處理大陸地區工業廢氣、廢水實務經驗者為佳。董事成員專業具備法律、環保或其他專業之董事為多元化目標，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p> <p>三、董事成員多元化執行情形</p>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 姓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colspan="10">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r> <tr> <th>營 運 判 斷</th> <th>會 計 財 務</th> <th>經 營 管 理</th> <th>危 機 處 理</th> <th>產 業 知 識</th> <th>國 際 市 場</th> <th>領 導 能 力</th> <th>決 策 能 力</th> <th>法 律</th> <th>環 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亦圭</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徐善可</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鄭慧明</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吳憲聰</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黃俊輝</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吳文豪</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立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標春</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林舜天</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 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財 務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法 律	環 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			徐善可	男	√	√	√	√			√	√				鄭慧明	男	√	√	√	√			√	√		√		吳憲聰	男	√	√	√	√	√	√	√	√	√	√	√	黃俊輝	男	√		√	√	√		√	√				吳文豪	男	√	√	√	√	√	√	√	√	√	√	√	張立秋	男	√	√	√	√			√	√				陳標春	男	√	√	√	√			√	√				林舜天	男	√		√	√	√	√		√		√		
董事 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財 務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法 律	環 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																																																																																																																																				
徐善可	男	√	√	√	√			√	√																																																																																																																																					
鄭慧明	男	√	√	√	√			√	√		√																																																																																																																																			
吳憲聰	男	√	√	√	√	√	√	√	√	√	√	√																																																																																																																																		
黃俊輝	男	√		√	√	√		√	√																																																																																																																																					
吳文豪	男	√	√	√	√	√	√	√	√	√	√	√																																																																																																																																		
張立秋	男	√	√	√	√			√	√																																																																																																																																					
陳標春	男	√	√	√	√			√	√																																																																																																																																					
林舜天	男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獨立董事占比為 33%。</p> <p>※董事年齡 4 位在 70 歲以上，4 位在 60~69 歲，1 位在 50~59 歲。</p> <p>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一、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成員個別考核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依據 108 年 11 月董事會修正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擬定每年應於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董事會整體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2. 董事會整體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3.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完成 110 年度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評估結果彙整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董事會整體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75</td> <td rowspan="6">1.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鑒於全球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議題，主管機關亦發布公司治理 3.0 企業永續發展藍圖，具體推動各項措施，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董事會須關注此趨勢，除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外，尤其針對落實減碳目標及發展綠電策略須妥慎規劃，以達到國際標準，及達到企業永續發展遠大目標。</td> </tr> <tr> <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5</td> </tr> <tr> <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5</td> </tr> <tr> <t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 <td>4.67</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5</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p>(2)董事成員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及董事建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 <td>4.78</td> <td rowspan="7">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5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 </tr> <tr> <td>董事職責認知</td> <td>4.91</td> </tr>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56</td> </tr> <tr> <t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 <td>4.61</td> </tr> <tr> <td>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 <td>4.85</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4.78</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5	1.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鑒於全球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議題，主管機關亦發布公司治理 3.0 企業永續發展藍圖，具體推動各項措施，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董事會須關注此趨勢，除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外，尤其針對落實減碳目標及發展綠電策略須妥慎規劃，以達到國際標準，及達到企業永續發展遠大目標。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67	內部控制	5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及董事建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78	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5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董事職責認知	4.9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56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61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85	內部控制	4.78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5	1.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鑒於全球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議題，主管機關亦發布公司治理 3.0 企業永續發展藍圖，具體推動各項措施，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董事會須關注此趨勢，除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外，尤其針對落實減碳目標及發展綠電策略須妥慎規劃，以達到國際標準，及達到企業永續發展遠大目標。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67																																					
內部控制	5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及董事建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78	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5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董事職責認知	4.9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56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61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85																																					
內部控制	4.7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p>4. 110 年度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1 年第一季董事會。</p> <p>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p> <p>1.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完成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評估結果彙整如下：</p> <p>(1)審計委員會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67</td> <td rowspan="5">審計委員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5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4.53</td> </tr> <tr> <td>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4.71</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4.67</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4.67</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59</td> <td rowspan="4">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5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 </tr> <tr> <td>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4.6</td> </tr> <tr> <td>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4.72</td> </tr> <tr> <t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4.67</td> </tr> </tbody> </table>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審計委員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5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5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71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67	內部控制	4.67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59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5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6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7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67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審計委員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5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5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71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67																													
內部控制	4.67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59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5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6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7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6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 2. 110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111年第一季董事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30條規定應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0年評估結果經110.3.4第3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及第11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111年評估結果經111.3.8第3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及第11屆第11次董事會議通過。 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有主要項目如下：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p> <p>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p> <p>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p> <p>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p> <p>本公司經評估會計師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未違反獨立性情事之聲明函在案。</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派法務主管陳雍之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陳雍之處長具備擔任公開發行公司法務單位主管職務達六年以上之經驗，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110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p>1.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p> <p>(1)彙整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安排於董事會中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宣導。</p> <p>(2)依董事要求，協助董事瞭解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p> <p>(3)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溝通、交流。</p> <p>(4)獨立董事如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5)協助公司向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 6 小時之進修課程。</p> <p>(6)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2.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 (1)依法製作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議題如有董事需利益迴避時，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議事錄。 (2)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會議文件。 (3)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4)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3.維護投資人關係： 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p> <p>110 年度進修情形：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上櫃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 年度本公司陳雍之公司治理主管業已完成 30 小時之進修，詳細內容如下：					
			課程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30	
			110/09/01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110/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ESG 資訊揭露規範	3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0/1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0/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解讀港府修訂稅務條例並面對台灣反避稅法案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	V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各項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尚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月營收及背書保證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鼓勵董事進修，除提供董事各類進修資訊外，並不定期辦理進修課程，力邀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在年報內揭露及上傳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年報內揭露並上傳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定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對授權額度有明確的規定，並且落實內部稽核以控管風險，並在年報揭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品質政策，以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為宗旨，持續為提高客戶滿意而努力。並秉持誠信及互利原則，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本公司重視客戶對產品及服務品質的期望，每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兩次，以利即時瞭解客戶需求。</p> <p>(5)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若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p> <p>(6)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上傳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7)社會責任：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並在年報內揭露。</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已改善情形：原訂110年5月31日召開股東常會，疫情延至110年7月27日召開。(編號1.6)</p> <p>優先改善事項：111年5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編號1.6)</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標春	現為億力資訊(股)公司之董事長，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	張立秋	現為寶齡富錦生技、和桐化學等公司之董事長及順天堂集團之執行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及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獨立董事	林舜天	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具有公司業務所需具有之專業資格。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標春	2	1	67%	連任(109.6.22 改選)
委員	張立秋	3	0	100%	連任(109.6.22 改選)
委員	林舜天	2	0	100%	新任(110.4.16 委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武東星	0	0	-	舊任(110.1.28 辭任)， 應出席次數 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4 屆 第 3 次 110.3.4	1.本公司 2020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無
	2.本公司 2020 年度經理人年度特別獎金審議案。	無
	3.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辦法及績效評核制度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依決議結果執行相關作業。	
第 4 屆 第 4 次 110.8.3	1.本公司年度調薪事宜。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依決議結果執行相關作業。	
第 4 屆 第 5 次 110.11.2	1.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2.訂定本委員會 2022 年度工作計劃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依決議結果執行相關作業。	

2.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 104 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及檢討實施成效。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旗下設置「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關係組」三個工作推行小組。</p> <p>三個工作推行小組成員由相關部門主管或其指派的代表任務編組組成，負責各議題規劃、內外部資料蒐集、目標設定等研議，並依職掌共同編製與發行年度永續報告書；專案秘書負責統籌公司整體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與策略規畫，以及追蹤各組行動方案與績效改善之進展情況。</p> <p>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 110.11.2 第 11 屆第 10 次董事會提報 2020 年永續報告書編制情形，說明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及社會參與等方面的成果與努力，以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與回應。111.3.8 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會提報 2021 年永續報告書編纂進度規劃。董事會藉此對本公司永續經營進行督導。</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p>全球氣候、經濟、金融及政治等經營環境的快速變化，使得風險管理已經成為公司治理中重要的一環，本公司由各功能單位依其專業進行細部風險鑑別，擬訂降低、轉移或避免風險的管理策略及因應方案，並由稽核處進行監督。相關內容請參閱 2020 年永續報告書第 33 及 34 頁。</p> <p>本公司並透過重大主題問卷調查及重大主題鑑別等重大性分析，了解哪些資訊是利害關係人優先關注的主題，進而作為編撰永續報告書的參考基礎，藉此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的主題，並持續檢視短中長期永續發展策略，加強風險管理落實。</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本公司朝向綠色研發設計，配合 RoHS 規範進行產品環保驗證，來說明地球環境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為配合歐盟限用有害物質 RoHS 規範已於 95 年 7 月全面實施，本公司購置螢光繞射分析儀(XRF)檢驗設備，以確認符合環保規範。</p> <p>本公司觀音廠於 95 年 1 月 2 日即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目前最新版本之認證有效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15 日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p> <p>本公司觀音廠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目前最新版本之認證有效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26 日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本公司產品製造過程致力於提升原物料回收效率，冀能降低原物料耗用量。本公司所使用的氧化鐵部分為採購鋼鐵廠所產出的下腳回收料，另製程中設置集塵設備，收集製程中集塵粉再投入使用，以達資源循環回收再利用精神。</p> <p>本公司觀音廠 110 年已獲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藉由 ISO50001 系統提昇自身的能源使用效率，使能源使用成本的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減量，達到永續經營及環境友善，為社會持續貢獻一己之力。</p> <p>本公司觀音廠 110 年汰換老舊乾燥機，更換儲能式乾燥機；汰換老舊純水供水幫浦，更換為高效幫浦；汰換老舊變壓器，更換高效變壓器等，共節電 102,315 kWh，節能 368 GJ，減碳 54 噸 CO₂e。</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三)台聚集團認為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氣候劇烈變化、極端氣候發生機率上升，對於營運上的衝擊是非常顯著的，近年來台聚集團積極進行減緩(mitigation)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積極進行節能減碳的改善，並呼應政府的政策逐步設置再生能源。</p> <p>台聚集團於 2016 年自主性設定能源管理目標，於 2019 年彙整 2015~2018 年節能減碳執行情形，重新修訂集團能管目標依循我國能源發展政策，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 在限制全球溫升 2 度 C 情境進行設定，在 2020 年~2025 年節能率目標以 6 年 7.2%，每年 1.2%要求集團各公司進行遵循，並規劃相關行動方案因應。</p> <p>本公司在調適 (adaptation) 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於 2019 年運用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來鑑別風險及機會，並評估可能的財務影響，由鑑別結果設定因應計畫。請參閱本公司 2020 年永續報告書「3.2 氣候變遷與與能源管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本公司觀音廠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噸)</td> <td>23,359</td> <td>28,224</td> </tr> <tr> <td>單位產品用水量(噸/噸)</td> <td>3.18</td> <td>2.46</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用水量(噸)	23,359	28,224	單位產品用水量(噸/噸)	3.18	2.46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用水量(噸)	23,359	28,224											
單位產品用水量(噸/噸)	3.18	2.4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 CO₂e 噸</td> <td>3,673</td> <td>5,216</td> </tr> <tr> <td>範疇二 CO₂e 噸</td> <td>2,821</td> <td>3,784</td> </tr> <tr> <td>合計</td> <td>6,494</td> <td>9,000</td> </tr> <tr> <td>單位產品 CO₂e 排放量</td> <td>0.86</td> <td>0.79</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11</td> <td>10</td> </tr> <tr> <td>非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217</td> <td>345</td> </tr> <tr> <td>合計</td> <td>228</td> <td>355</td> </tr> <tr> <td>單位產品廢棄物(噸/噸)</td> <td>0.03</td> <td>0.03</td> </tr> </tbody> </table> <p>註 1:溫室氣體排放量未統計範疇三。 註 2:以上數據係本公司統計，未經外部第三方驗證。</p> <p>台聚集團於 2019 年訂定集團能源管理目標為 2020 年~2025 年節能率目標 6 年 7.2%，持續追蹤國際趨勢與國家政策法規進行動態檢討，以每年平均 1.2%要求集團各公司遵循。隨著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6)簽訂「格拉斯哥氣候協定(Glasgow Climate Pact)」，我國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台聚集團重新評估自身排碳結構進行減碳目標規劃，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較 2017 年減少 27%碳排放量。本公司觀音廠 2021 年能源管理目標及實際值如下表，其中節能率及減碳率未達目標值，節電率達標。</p>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範疇一 CO ₂ e 噸	3,673	5,216	範疇二 CO ₂ e 噸	2,821	3,784	合計	6,494	9,000	單位產品 CO ₂ e 排放量	0.86	0.79	年度	109 年	110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11	10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217	345	合計	228	355	單位產品廢棄物(噸/噸)	0.03	0.03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範疇一 CO ₂ e 噸	3,673	5,216																																
範疇二 CO ₂ e 噸	2,821	3,784																																
合計	6,494	9,000																																
單位產品 CO ₂ e 排放量	0.86	0.79																																
年度	109 年	110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11	10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217	345																																
合計	228	355																																
單位產品廢棄物(噸/噸)	0.03	0.0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能源管理項目</th> <th colspan="2">110年</th> </tr> <tr> <th>目標值</th> <th>實際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節電率(%)</td> <td>1</td> <td>1.14</td> </tr> <tr> <td>節能率(%)</td> <td>1.2</td> <td>0.30</td> </tr> <tr> <td>減碳率(%)</td> <td>1.5</td> <td>0.58</td> </tr> </tbody> </table>	能源管理項目	110年		目標值	實際值	節電率(%)	1	1.14	節能率(%)	1.2	0.30	減碳率(%)	1.5	0.58	
能源管理項目	110年																	
	目標值	實際值																
節電率(%)	1	1.14																
節能率(%)	1.2	0.30																
減碳率(%)	1.5	0.58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人權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茲參考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適用於本公司及台聚集團各關係企業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除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場所，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本公司承諾合理確保員工與工作環境的安全、人員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法規及道德。為體現此一承諾，除以誠信為本，在合法基礎上尊重員工，並指派專人依法落實員工職安衛作業，除持續宣導輔以教育將人權政策落實到日常外，並建立合理申訴管道。 ◎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1.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為維護員工職場安全，除建置各項污染防治及消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防安全設備外，並導入環境管方系統 ISO 14001，同時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防止災害、預防污染等改善活動，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範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

2.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本公司將人權政策落實於內控程序，於聘用、薪酬福利、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職工及求職者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等因素為由而有不公平的對待。

3.禁用童工

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本公司自招募開始即明定禁用童工，截至 110 年底止，本公司台北辦公室及觀音廠職工總人數共 162 人，童工人數為 0。

4.禁止強迫勞動

本公司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對於職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於考勤系統員工申請加班時設置提醒功能，加班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並有專人逐月進行廠區工時檢視及控管。</p> <p>5.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提供場地或贊助經費，鼓勵員工參與健康活動，員工自組社團，透過社團活動凝聚同仁的情感。 • 舉辦尾牙、中秋晚會、猜燈謎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公司並設置運動及健身設備，供員工工作之餘使用。 <p>◎人權保障訓練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人訓練-到職時即要求應進行相關法遵宣導之新人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反騷擾、推行工時管理、保障人道待遇等。 • 預防職場暴力-透過宣導及公告聲明，使員工了解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責任協助確保職場無不法侵害之發生，並揭露申訴專線，共同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 • 職業安全系列訓練-內容包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訓練、緊急應變、急救人員訓練等。 • 誠信道德宣導-從日常行為與道的標準進行教育與宣導，以期提供一個健康正面的職場文化。 <p>本公司持續關注人權保障並落實進行相關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2021年舉辦促進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 3,674 小時，參加人次共 930 人，參與人次與訓練明細表列如下：</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課程時數</th> <th>總人次</th> <th>訓練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如何合法使用軟體</td> <td>2</td> <td>47</td> <td>94</td> </tr> <tr> <td>【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td> <td>3</td> <td>4</td> <td>12</td> </tr> <tr> <td>【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td> <td>3</td> <td>24</td> <td>72</td> </tr> <tr> <td>【誠信講座】企業主管不可不知的勞動法令</td> <td>3</td> <td>24</td> <td>72</td> </tr> <tr> <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相關課程</td> <td>2</td> <td>83</td> <td>166</td> </tr> <tr> <td>工安訓練/宣導</td> <td>1.5</td> <td>311</td> <td>466.5</td> </tr> <tr> <td>環保訓練</td> <td>4</td> <td>314</td> <td>1256</td> </tr> <tr> <td>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含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等訓練)</td> <td>13.5</td> <td>110</td> <td>1485</td> </tr> <tr> <td>消防訓練/宣導</td> <td>4</td> <td>11</td> <td>44</td> </tr> <tr> <td>急救人員與職護相關教育訓練</td> <td>3</td> <td>2</td> <td>6</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930</td> <td>3,674</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如何合法使用軟體	2	47	94	【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3	4	12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3	24	72	【誠信講座】企業主管不可不知的勞動法令	3	24	72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相關課程	2	83	166	工安訓練/宣導	1.5	311	466.5	環保訓練	4	314	1256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含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等訓練)	13.5	110	1485	消防訓練/宣導	4	11	44	急救人員與職護相關教育訓練	3	2	6	合計		930	3,674	<p>◎申訴制度</p> <p>本公司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同仁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或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職工、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信箱與電子郵箱。於申訴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以保障申訴人。</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訂有各項人事管理辦法合理且循法規範員工出勤、休假、加班、薪酬、退休及各類補助等措施。 2.本公司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皆依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福利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如何合法使用軟體	2	47	94																																														
			【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3	4	12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3	24	72																																														
			【誠信講座】企業主管不可不知的勞動法令	3	24	72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相關課程	2	83	166																																														
			工安訓練/宣導	1.5	311	466.5																																														
			環保訓練	4	314	1256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含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等訓練)	13.5	110	1485																																														
			消防訓練/宣導	4	11	44																																														
			急救人員與職護相關教育訓練	3	2	6																																														
			合計		930	3,674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3.員工除享有勞健保及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另有員工旅遊、員工慶生、婚喪補助，以及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講習等各項福利。</p> <p>4.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5.本公司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別績效表現給予適當的薪資調整或年終績效獎金。</p> <p>6.本公司 110 底台北辦公室及觀音廠全體員工人數共 162 人，男性 123 人(佔 76%)，女性 39 人(佔 24%)。副理以上高階主管 47 人(佔 29%)。昆山廠及廣州廠全體員工人數共 1,392 人，男性 726 人(佔 52%)，女性 666 人(佔 48%)，副理以上高階主管 17 人(佔 1%)。因觀音廠聘僱部份員工借調大陸當地擔任主管，故高階主管人數佔比較高。</p> <p>(三)</p> <p>1.本公司為提高工安各項自主性檢查與預防，積極參與各廠區所屬工業區安全促進會活動，並加入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所屬工業區區域聯防夥伴。在工安及環保等方面，參與集團北區資源整合會議，互相觀摩和學習，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公司注重員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提供員工</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團體保險計劃，包括定期壽險、重大疾病、意外傷害、職業傷害、癌症醫療等，每年定期的健康檢查，提供員工身體保健和醫療協助，定期舉行戶外活動，讓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上取得平衡。</p> <p>2.環安衛教育訓練與宣導是提升員工安全認知的基礎，本公司依職務需求辦理各項在職訓練，以提升人員安全意識和觀念。110年兩岸三廠共計環安衛教育訓練 3,091 人次及 32,381 小時。</p> <p>3.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積極推動節約能源、預防廠內環境污染及廠外污染擴散等改善活動，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p> <p>4.本公司台北辦公室、觀音廠、昆山廠及廣州廠 110 年職業災害事故為“零”。</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V		<p>(四) ◎本公司培訓計劃： 1.設有「職位說明書管理辦法」及「員工訓練與資格認證管理辦法」，依各職位需求及員工志趣，培養員工技能。 2.制定「技術津貼資格認證管理辦法」，有效落實員工技術傳承，並分階段提升員工技術。 3.利用職務代理制度，使員工達到工作擴大化的目標，並提攜接班人選。 4.擬訂有效合理的指標，定期檢視員工績效，適時輔導及訓練，增進員工職涯發展能力。</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培訓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瞭解公司制度、環安注意事項及相關 ISO 政策等。 2.通識訓練：各類型增進員工知識或技巧的課程。 3.員工專業訓練：依不同職能及職務，工作上所需技術的增進。 4.主管培育訓練：未來將擔任主管或已擔任主管人員各項管理技巧與規劃能力。 5.語言訓練：配合集團進行員工線上英語課程補助。 6.特殊職位資格認證訓練：政府法令要求證照、車用產品特殊認證等，以適應最新政府及客戶要求。 7.交通安全訓練：持續宣導交通法規，增強員工交通安全意識 <p>◎本公司培訓實施情形：</p> <p>本公司 110 年度台灣、大陸及馬來西亞三岸六地進行 ISO 品質訓練、各單位專業素養培訓、各類專案課程、現場人員教育訓練、限用物質宣導、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宣導等各項訓練。員工訓練實施人次為 38,680 人次，總訓練時數達 76,279 小時，其中自行辦理者為 73,516 小時，派外受訓者為 2,763 小時。總支出達新台幣 720 仟元，其中自行辦理者為新台幣 367 仟元，派外受訓者為新台幣 353 仟元。</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本公司獲有 ISO9001、ISO14001、ISO50001 及 IATF16949 認證，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服務客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為保護本公司客戶資料之安全，台聚集團資訊處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總則」、「系統開發及維護管理規範」、「應用系統程式上線作業管理要點」、「資料庫管理要點」等各項規範，並透過加強防火牆管理、權限控管、測試環境與實際作業環境區隔、將含有個資的資料作去識別化處理等措施，強化個資保護以避免洩漏。此外，本公司訂有「客戶財產管理辦法」，妥善保管客戶提供物品，並如屬客戶智慧財產權，則與客戶簽有保密合約；本公司明瞭並應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於合作期間內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並保持其機密性，除職務上之正常使用外，非經客戶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用該營業秘密；當客戶或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將該營業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時，本公司才得同時解除該營業秘密之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訂有「客戶品質抱怨管理辦法」，客戶可經由口頭、電話、書面等方式向業務單位提出抱怨事項，業務單位接收訊息後立即確認發生狀況反應給品質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遵守對客戶承諾，在商業活動進行同時，確保客戶的智慧財務權及隱私受到尊重，故本公司於 110 年未發生客戶隱私遭到侵犯或損毀客戶財產之抱怨事件。</p> <p>(六)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依據備料時程建立安全庫存，以確保供應鏈暢通。為鼓勵供應商持續優化，致使本公司適時、適量、適價獲得原物料及服務等，每年定期配合生產營運及環保政策，依據品質、交期、環保工安、包裝、品質認證及服務等項目，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本公司未來規劃透過定期評鑑了解供應商職安衛生與人權管理，並宣導 ESG 觀念，再進一步納入例行性評鑑項目。</p> <p>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供應鏈永續性的自我評估，逐步將 ESG 績效納入遴選、評鑑與稽核之流程。透過公司的影響力使供應商共同落實社會責任，卓越的供應商 ESG 經驗分享及合作是本公司建立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礎。</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首度發行 201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七本 2020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係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 GRI)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導準則「核心」選項。</p> <p>2020 年度永續報告書於 2021 年 6 月通過獨立第三方之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查證，對報告書依據 GRI 準則核心依循選項與 AA1000 Type1 中度保證等級，取得查證聲明書。</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 111 年 3 月 8 日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台聚集團本諸「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創設基金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台聚教育基金會以從事公益性教育事業為宗旨，並以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關懷為主軸，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 1.贊助偏遠地區教育。 2.設置獎助學金。 3.舉辦演講、專題研討或其他社會教育公益活動。 4.贊助各級學校或教育團體從事文學、體育、音樂、舞蹈、美術、劇藝等活動。 5.產學合作。 6.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台灣永續奧斯卡之稱的「台灣永續獎(TCSA)」，第十四屆共有 329 家企業參獎，本公司為首次參加「企業永續報告獎」即取得該獎項最高榮耀白金獎，在競爭激烈的電子資訊製造業中脫穎而出。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董事與總經理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三)1.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據主管機關108年5月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據以修正本公司上述規章並經108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在案。</p> <p>2. 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任何員工或外部人均可透過下列受理單位，自由選擇進入公司網站或設置於稽核處之電話舉報專線，舉報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委員會：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稽核處：受理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 人事部門：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 <p>110年度統計各單位接獲具名檢舉0件。匿名但有具體事證之舉報0件。</p> <p>3. 相關規定均落實執行，並持續舉辦教育訓練進進行宣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規章。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 3.規劃內部組織架構，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控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及總經理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10年度之誠信經營執行事項，公司治理主管於110年11月2日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	V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期執行內控查核，並與管理階層定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開會討論。內部稽核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後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加入「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管理」稽核項目，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p> <p>(五)為落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本公司持續宣導及定期舉辦相關訓練課程，110年度本公司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含反貪腐、背信之法規遵循、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等相關課程）計99人次、合計250小時。課程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th> <th>課程</th> <th>時數</th> <th>人次</th> <th>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誠信講座】網絡著作權與如何合法使用軟體</td> <td>2</td> <td>47</td> <td>94</td> </tr> <tr> <td>2</td> <td>【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td> <td>3</td> <td>4</td> <td>12</td> </tr> <tr> <td>3</td> <td>【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td> <td>3</td> <td>24</td> <td>72</td> </tr> <tr> <td>4</td> <td>【誠信講座】企業主管不可不知德勞動法令</td> <td>3</td> <td>24</td> <td>72</td> </tr> <tr> <td colspan="3">總計</td> <td>99</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序	課程	時數	人次	總時數	1	【誠信講座】網絡著作權與如何合法使用軟體	2	47	94	2	【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3	4	12	3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3	24	72	4	【誠信講座】企業主管不可不知德勞動法令	3	24	72	總計			99	250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序	課程	時數	人次	總時數																														
1	【誠信講座】網絡著作權與如何合法使用軟體	2	47	94																														
2	【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3	4	12																														
3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3	24	72																														
4	【誠信講座】企業主管不可不知德勞動法令	3	24	72																														
總計			99	250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網址：https://www.acme-ferrite.com.tw/big5/conta.asp) 明定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人員及檢舉人之保護如下：：</p> <p>1.檢舉管道：</p> <p>(1)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2)電話檢舉：02-26503783 (3)投函舉報：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7樓稽核處。</p> <p>2.獎勵制度：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p> <p>3.受理專責人員： (1)審計委員會：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2)稽核處：受理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3)人資部門：受理內部同仁之檢舉。</p> <p>4.檢舉人之保護： 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二)前項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匿名、不以真實姓名之檢舉案件，所陳述之內容或所附之事證具體而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呈報董事長/總經理後分案處理作成紀錄，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於受理檢舉後進行內部事證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按其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依懲戒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三)上述辦法中明訂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供同仁隨時查閱。(網址： https://www.acme-ferrite.com.tw/big5/invest01.asp)，並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公司治理主管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事項，110年度誠信經營事項於110年11月2日提報董事會。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其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站：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 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
2. 本公司網站(<https://www.acme-ferrit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簽章

總經理：吳文豪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年份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年	110/7/27	<p>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10/8/12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3.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4.討論董事競業許可。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5.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人： 當選獨立董事一林舜天。 執行情形：本次股東常會補選 1 名獨立董事，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 6.討論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許可。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董事會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1 屆第 5 次 (110 年第 1 次)	110/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無擔保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2. 通過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3. 通過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 4.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5.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6.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人。 7.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 8. 通過召集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9.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0年3月26日至110年4月5日。 10. 通過辦理一一〇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1. 通過委任一一〇年度會計師。 12.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13. 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 14. 通過出具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第 11 屆第 6 次 (110 年第 2 次)	110/4/16	1. 追認與兆豐國際商銀簽訂2年期擔保綜合額度及簽訂5年期擔保放款額度。 2. 通過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通過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人。
第 11 屆第 7 次 (110 年第 3 次)	110/5/5	1. 通過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二年期無擔保綜合額度。 2.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3. 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5. 授權董事長得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需要，變更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1 屆第 8 次 (110 年第 4 次)	110/7/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與台中商業銀行簽訂二年期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2.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3. 通過變更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第 11 屆第 9 次 (110 年第 5 次)	110/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短期綜合額度。 2. 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資金貸與。 3. 授權董事長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訂學術回饋金合約及學生校外實習合約。
第 11 屆第 10 次 (110 年第 6 次)	110/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彰化商業銀行續展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及簽訂三年期無擔保放款額度。 2. 追認與台新國際商銀續展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 3. 通過一一一年度預算。 4.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〇年度報酬。 5. 通過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 6.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7.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8.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oration 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9. 通過提供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 10. 同意本公司經理人之兼任及競業行為。
第 11 屆第 11 次 (111 年第 1 次)	111/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無擔保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2. 通過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 3. 通過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 4.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5.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 通過召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8.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1年3月26日至111年4月5日。 9. 通過辦理一一一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0. 通過委任一一一年度會計師。 11. 通過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短期無擔保放款額度。 12. 通過出具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 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尹維慶	91/5/22	110/3/4	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	110 年度	2,310	434	2,744	—
	邱政俊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係稅務簽證370仟元及合併財報系統優化服務64仟元。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109年度年報揭示之審計公費新台幣2,680仟元係包含稅務簽證新台幣370仟元，扣除後，109年度審計公費為新台幣2,310仟元。因此110年度審計公費與109年度審計公費相當，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及其期後期間未有更換會計師情形，故不適用。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 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吳亦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徐善可(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股東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鄭慧明(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吳憲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90,000)	0	(28,000)	0
股東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黃俊輝(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吳文豪(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註 3)	3,000 (1,00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標春	0	0	0	0
	張立秋	0	0	0	0
	林舜天(110/7/27 新任)	0	0	0	0
	武東星(110/1/28 辭任)	0	0	不適用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經理	吳文豪(註 3)	3,000 (1,000)	0	0	0



職稱 (註 1)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梁清金	0	0	0	0
	楊富添	0	0	0	0
協理	林居南	0	0	0	0
	陳鉞宇	0	0	0	0
	陳建志	(5,000)	0	0	0
	王敏華	0	0	0	0
	施培昭(110/7/1 新任)	4,000 (2,000)	0	(4,000)	0
	夏致華(110/7/1 新任)	0	0	0	0
公司治理 主管	陳雍之	0	0	0	0
財務主管	方玉伶	0	0	0	0
會計主管	張勝川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本公司總經理亦為本公司董事，增減股數為同一筆。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4月1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49,250,733	26.91%	—	—	0	0%	註4	同一代表人	—
	1,256,284	0.69%	—	—	0	0%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6,924,242	9.25%	—	—	0	0%	註4	同一代表人	—
	1,256,284	0.69%	—	—	0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6,056,623	3.31%	—	—	0	0%	註4	同一代表人	—
	1,256,284	0.69%	—	—	0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4,445,019	2.43%	—	—	0	0%	註4	同一代表人	—
	1,256,284	0.69%	—	—	0	0%			
玉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3,609,700	1.97%	—	—	0	0%	註4	同一代表人	—
	1,256,284	0.69%	—	—	0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3,176,019	1.74%	—	—	0	0%	註4	同一代表人	—
	1,256,284	0.69%	—	—	0	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884,548	1.03%	—	—	0	0%	註4	同一代表人	—
	1,256,284	0.69%	—	—	0	0%			
李應濟	1,290,000	0.70%	252,000	0.14%	0	0%	無	無	—
吳亦圭	1,256,284	0.69%	—	—	0	0%	註4	註4	—
林煌圳	1,114,000	0.61%	0	0	0	0%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玉濤投資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代表人均為吳亦圭先生。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110.12.3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110.12.3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20,800,000	100%	0	0	20,800,000	100%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25,621,692	51.27%	0	0	25,621,692	51.27%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064,224	34.00%	39,559,616	60.95%	61,623,840	94.95%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0.09.05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募股	—	
81.09.30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增	—	
85.11.12	13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增	—	經(85)商字第120406號
89.07.05	10	33,850	338,500	33,850	338,500	減資	—	(89)台財證(一)第54845號
89.08.09	15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增	—	(89)台財證(一)第54845號
90.08.01	10	53,400	534,000	53,400	534,000	盈轉	—	(90)台財證(一)第140848號
91.08.01	10	63,600	636,000	63,600	636,000	盈轉	—	(91)台財證一第0910136029號
93.08.18	10	72,068	720,680	68,888	688,880	盈轉	—	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880號
94.08.30	10	79,156	791,568	75,976	759,768	盈轉	—	金管證一字第0940131391號
95.08.10	10	150,000	1,500,000	85,294	852,940	盈轉	—	金管證一字第0950129106號
95.09.30	10	150,000	1,500,000	85,961	859,610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5.10.23 經授商字第09501238560號
96.03.22	10	150,000	1,500,000	86,213	862,130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6.04.03 經授商字第09601067110號
96.06.23	10	150,000	1,500,000	86,318	863,180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6.07.04 經授商字第09601149180號
96.08.14	10	150,000	1,500,000	90,816	908,161	盈轉	—	金管證一字第0960035882號
96.08.23	10	150,000	1,500,000	90,856	908,561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6.09.12 經授商字第09601223900號
96.09.19	35	150,000	1,500,000	105,856	1,058,561	現增	—	金管證一字第0960035883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6.12.24	10	150,000	1,500,000	106,302	1,063,021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7.01.14 經授商字第 09701003390 號
97.03.20	10	150,000	1,500,000	106,818	1,068,181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7.04.17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630 號
97.08.18	10	150,000	1,500,000	114,459	1,144,592	盈轉	—	97.09.09 經授商字第 09701224330 號
97.12.26	10	150,000	1,500,000	114,739	1,147,39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8.02.02 經授商字第 09801006150 號
98.07.07	10	150,000	1,500,000	114,854	1,148,54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8.07.24 經授商字第 09801164660 號
98.12.23	10	150,000	1,500,000	115,072	1,150,72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9.01.07 經授商字第 09901001820 號
99.03.22	10	150,000	1,500,000	115,331	1,153,31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9.04.07 經授商字第 09901067700 號
99.07.12	10	150,000	1,500,000	115,400	1,154,00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9.08.10 經授商字第 09901178890 號
99.08.23	10	150,000	1,500,000	115,551	1,155,51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99.09.07 經授商字第 09901200850 號
99.12.30	10	150,000	1,500,000	115,824	1,158,24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0.01.27 經授商字第 10001019260 號
100.03.22	10	150,000	1,500,000	115,935	1,159,35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0.04.01 經授商字第 10001065580 號
100.06.30	10	150,000	1,500,000	116,892	1,168,922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0.07.22 經授商字第 10001162740 號
100.08.25	10	180,000	1,800,000	163,239	1,632,395	盈轉	—	100.09.08 經授商字第 10001209180 號
100.08.30	10	180,000	1,800,000	164,141	1,641,415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0.09.15 經授商字第 1000121475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0.12.31	10	180,000	1,800,000	164,240	1,642,405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1.01.13 經授商字第 10101006310 號
101.03.22	10	180,000	1,800,000	164,396	1,643,965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1.04.12 經授商字第 10101060880 號
101.07.05	10	180,000	1,800,000	164,483	1,644,835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1.07.24 經授商字第 10101150560 號
101.08.15	10	250,000	2,500,000	180,909	1,809,087	盈轉	—	101.08.29 經授商字第 10101178680 號
101.08.30	10	250,000	2,500,000	181,450	1,814,49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1.09.19 經授商字第 10101194210 號
101.12.28	10	250,000	2,500,000	181,477	1,814,76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2.01.10 經授商字第 10201006650 號
102.03.27	10	250,000	2,500,000	181,538	1,815,37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2.04.11 經授商字第 10201065890 號
102.05.17	10	250,000	2,500,000	181,587	1,815,86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2.06.05 經授商字第 10201103360 號
102.08.15	10	250,000	2,500,000	182,074	1,820,73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2.08.30 經授商字第 10201178340 號
102.12.26	10	250,000	2,500,000	182,171	1,821,70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3.01.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3980 號
103.03.21	10	250,000	2,500,000	182,289	1,822,88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3.04.09 經授商字第 10301059870 號
103.05.19	10	250,000	2,500,000	182,293	1,822,92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3.05.30 經授商字第 10301101210 號
103.08.16	10	250,000	2,500,000	182,303	1,823,02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3.09.01 經授商字第 10301180550 號
104.05.19	10	250,000	2,500,000	182,378	1,823,77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4.06.05 經授商字第 1040110552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4.11.16	10	250,000	2,500,000	182,423	1,824,22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4.12.08 經授商字第 10401252140 號
107.03.20	10	250,000	2,500,000	182,431	1,824,30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7.04.09 經授商字第 10701034080 號
108.03.20	10	250,000	2,500,000	182,471	1,824,70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8.04.17 經授商字第 10801036830 號
108.05.17	10	250,000	2,500,000	182,994	1,829,937	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8.05.31 經授商字第 10801062840 號

111年4月1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82,993,743	67,006,257	250,000,000	上櫃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 適 用							

(二) 股東結構：

111年4月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77	26,095	27
持有股數	0	537,651	85,850,869	95,325,024	1,280,199	182,993,743
持股比例	0%	0.29%	46.91%	52.10%	0.7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11年4月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005	712,376	0.39%
1,000 至 5,000	12,034	24,621,294	13.45%
5,001 至 10,000	1,674	13,314,918	7.28%
10,001 至 15,000	464	5,984,557	3.27%
15,001 至 20,000	318	5,927,873	3.24%
20,001 至 30,000	290	7,364,559	4.02%
30,001 至 40,000	121	4,311,577	2.36%
40,001 至 50,000	69	3,185,208	1.74%
50,001 至 100,000	125	8,866,501	4.85%
100,001 至 200,000	61	8,510,836	4.65%
200,001 至 400,000	19	5,477,964	2.99%
400,001 至 600,000	6	2,763,651	1.51%
600,001 至 800,000	3	1,945,261	1.06%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0.55%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	10	89,007,168	48.64%
合 計	26,200	182,993,743	100.00%

特 別 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49,250,733	26.91%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24,242	9.2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6,056,623	3.31%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45,019	2.43%
玉濤投資有限公司		3,609,700	1.97%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176,019	1.74%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4,548	1.03%
李應濟		1,290,000	0.70%
吳亦圭		1,256,284	0.69%
林煌圳		1,114,000	0.6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每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0.65	60.70	54.10	
	最 低	7.78	13.75	32.55	
	平 均	15.31	39.60	42.87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7.09	7.30	7.62	
	分 配 後	7.09	—(註 9)	—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2,994	182,994	182,994
	每股 盈餘	調 整 前	0.18	0.32	0.07
		調 整 後	0.18	0.32(註 9)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註 9)	—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註 9)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71.04	87.85	—
	本利比(註 6)		—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	0%(註 9)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董事會通過擬議110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111年股東常會承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無發放股東股利，尚待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829,937,43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1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虧損撥補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已無餘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擬分派。

b.與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無。

c.估列金額差異原因：不適用。

d.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如上述(1)，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上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差異數	差異說明
	110年7月27日 提報股東會	110年3月4日 提報董事會		
董事酬勞	0	0	0	—
員工酬勞	0	0	0	—

(2)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實際配發與認列未有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錳鋅及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鐵芯、碳化矽粉，以及其他相關電感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 110年度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軟性鐵氧磁鐵粉及鐵芯	3,018,410	98
碳化矽粉	51,905	2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粉 (Mn-Zn soft ferrite powder)
- (2) 鎳鋅軟性鐵氧磁鐵粉 (Ni-Zn soft ferrite powder)
- (3)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 (Mn-Zn soft ferrite cores，以下簡稱錳鋅鐵芯)
- (4) 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 (Ni-Zn soft ferrite cores，以下簡稱鎳鋅鐵芯)
- (5) 碳化矽粉 (High Purity SiC powder)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11年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包括

- (1) 設計應用頻率 up to 10MHz 材料及鐵芯開發
- (2) 車用 3D/4D 傳感器鐵芯開發
- (3) 電動車用充電盒功率材料及鐵芯開發
- (4) 車用高磁通/高居裡溫度 choke 材料及鐵芯開發
- (5) 車用 CANbus 材料及鐵芯開發
- (6) 車用安全氣囊連接器材料及鐵芯開發

- (7)非晶質及超微細合金材料及鐵芯開發
- (8)SiC 功率半導體及半絕緣用單晶成長用粉料開發
- (9)SiCC 陶瓷粉及陶瓷片開發
- (10) 電源設計高溫耐大電流材料及鐵芯開發
- (11) 高頻低損耗 GaN/SiC 伺服器應用鐵芯材料設計開發
- (12) 高頻高磁通($\Delta B > 120\text{mT}$)電源材料及鐵芯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簡介

被動電子元件 (Passive Components) 在電子電路中扮演著基本元件的角色，其本身無法自行運作，而需藉由補充、聯結主動元件而運作的零組件。被動元件產品可分為電阻器 (Resistor)、電容器 (Capacitor) 及電感器 (Inductor) 等，為各項資訊、通訊及消費性與工業用電子產品等設備不可或缺的重要基本元件。就其功能而言，電阻用來調整電路中的電壓及電流，電容器主要用途包括電荷儲存、交流濾波或旁路、切斷或阻止直流電壓、提供調諧及振盪之用，而電感器則主要用於防治電磁波干擾、過濾電流中的雜訊以及功率轉換，除上述功能外可搭配電阻與電容展現濾波之功能。

本公司所生產的錳鋅及鎳鋅鐵氧磁鐵芯屬於被動元件中電感類材料，可作為濾波器 (Filter)、抗流圈 (Choke)、電子安定器 (Ballast)、電源供應器 (SPS)、各式變壓器 (Inverter、Converter、Inductor、Telecom) 之上游原料，該電子元件可進一步應用於 (無線) 充電器、雲端伺服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LED TV、智慧型手機、汽車電子及通訊網路設備等常見電子產品。由於電感器能夠穩定電流、去除雜訊及抑制電磁輻射，故在電子資訊及消費性產品被廣泛運用。

(2) 現況與發展

電感器主要分為線圈型 (Coil) 與晶片型 (Chip set)。

本公司所生產的錳鋅鐵氧磁鐵芯（Mn-Zn soft ferrite core）及鎳鋅鐵氧磁鐵芯（Ni-Zn soft ferrite core）主要應用於線圈型電感器。107年被動元件缺貨風潮達到最高峰，然107年年中發生中美貿易戰，導致下游客戶拉貨趨緩，打亂被動元件市場快速成長的軌道，年成長約13.8%。108年雖仍有人工智慧、5G、車用電子、高速運算等新應用領域推升高階零組件需求，但由於部分終端領導品牌需求趨疲，中美貿易問題影響持續，年產值成長趨緩。109年5G及車用電子應用需求成長，美中貿易戰持續延燒，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宅經濟需求成長，被動元件年成長約8%。110年被動元件隨著全球經濟穩步復甦，5G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提升，加上電動車、工控等下游需求暢旺，產值持續攀升，創下新高紀錄，年增約21.6%。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應用面
氧化鐵 氧化錳 氧化鋅 氧化鎳 氧化銅	錳鋅鐵氧磁鐵芯 鎳鋅鐵氧磁鐵芯 錳鋅鐵氧磁鐵粉 鎳鋅鐵氧磁鐵粉	為功率變壓器、負載線圈、抗流圈、消磁線圈之上游元件	資訊產品：電源供應器、顯示器、主機板、硬碟、光碟機、印表機、掃描器等電腦週邊產品 通訊產品：智慧手機、電話機、傳真機、交換機、伺服器 等通訊用局端與用戶端設備 消費性電子產品：平板電腦、數位相機、遊戲機、CD/DVD播放機、LED TV、音響等 其他：車用電子、醫療儀器、太陽能源、無線充電器等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發展趨勢

由於全球3C產品之快速發展，下游廠商為因應市場需求之變化，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隨著電子產品功能日益提升及外觀設計往大型變壓器及微小型電感二極化發展，因此需根據客戶對產品功能、材質及形狀之要求，進行材料、配方、



阻抗值及尺寸外觀等特性設計，並朝寬溫、高頻、耐大電流與微小複雜化趨勢發展。

(2) 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以中國市場為主要銷售重點，目前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及日本鐵芯廠，由於此產業競爭廠商眾多，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藉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製程改善以降低生產成本與產品品質之全面提升，以有效區隔市場建立競爭優勢。此外，配合客戶產品開發需求，建立全方位支援服務能力，形成與其他競爭對手之差異競爭優勢，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未來產品之發展趨勢，以快速掌握市場脈動，提昇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19,630	29,561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開 發 成 功 之 技 術 或 產 品
110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n-Zn high frequency and Low Loss Material P452/P53 2. Ni-Zn High Permeability and High Tc>130°C (K201) 3. High purity 6N SiC Powder for semi insulating powder 4. High purity ceramics SiC powder AFSC4/AFSC3 5. Low Core Loss at Wide Frequency 200 to 500kHz (P452ii) 6. High μ_i (≥ 10000) and High Impedance Ferrite Material(A105) 7. Ceramic injection molding (CIM) for mini-sensor 8. Amorphous alloy for power inductor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n-Zn Wide Temp. and High Bs Material (460mT)(P492) 2. Mn-Zn high frequency and Low Loss Material P452i/P53i 3. High μ_i (≥ 12000) and High Impedance Ferrite Material(A13i) 4. Mn-Zn Power Ferrite for Power Chokes and Transformers at Frequencies of 5MHz to 6 MHz (P6X)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新材料、新技術及新產品之開發，並結合中國大陸工廠之成本優勢，致力提升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現有中國大陸地區華南、華東及成都辦事處等銷售據點，並增加日本及俄羅斯等服務據點，持續強化對下游客戶之服務，就近接近客戶群，以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 (3) 配合與國際大廠進行Design-in及Spec-in，承認新產品。
- (4) 產品組合調整，以提高獲利能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整合集團相關資源，積極開發潛在客戶及新據點，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2) 持續培養國際行銷人才，設立海外行銷新據點，以達國際化的目標，並充分掌握國際市場資訊。
- (3) 新材料事業群持續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銷售地區	銷售淨額	比 例
亞 洲	2,515,172	82
歐 洲	409,669	13
美 洲	142,867	5
其 他	2,607	—
合 計	3,070,315	100

2. 市場約略佔有率

110年台灣被動元件市場規模約略新台幣2,600億元，台灣電感器市場規模約略佔被動元件市場12-15%，本公司110年之銷售淨額約為新台幣1,305佰萬元，市場佔有率概算約略為3~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7年被動元件缺貨風潮達到最高峰，然107年年中發生中美貿易戰，中國市場呈現觀望態勢，需求開始轉弱，下游客戶拉貨趨緩，打亂被動元件市場快速成長的軌道，但全球被動元件領導大廠仍看好被動元件後續市場成長，年成長約13.8%。

108年雖仍有人工智慧、5G、車用電子、高速運算等新應用領域推升高階零組件需求，但由於部分終端領導品牌需求趨疲，中美貿易問題影響持續，年產值成長趨緩。

109年經過108年庫存去化後，上半年客戶啟動回補庫存措施，加上受疫情影響，隨著在家工作與宅經濟發酵，NB、通訊及5G基地台等需求持續增加，年成長約8%。

110年被動元件隨著全球經濟穩步復甦，5G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提升，加上電動車、工控等下游需求暢旺，產值持續攀升，創下新高紀錄，年增21.6%。電動車及5G應用等新興科技將激勵被動元件持續成長，近期俄烏衝突升溫，加速催升全球通膨壓力，恐影響終端消費信心，惟隨著疫情流感化、塞港問題趨緩、晶片供給逐漸提升，加上5G、AI、車用電子等應用持續拓展，隨應用端規格提升，所需被動元件數量亦不斷增加，可望激勵被動元件業產值續呈成長。

4.競爭利基

(1)策略性產銷據點

有鑑於軟性鐵氧磁鐵芯之下游產業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區，為提高競爭力、取得較低人工成本與就近接近客戶及時供應中國大陸地區之下游客戶，本公司於89年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轉投資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從事磁鐵芯之成型、燒結及研磨，並就近服務大陸華東地區之客戶；另早於87年度轉投資設立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就透過該子公司委由大陸東莞長安上沙管理區之高安電子廠進行磁鐵芯研磨之來料加工，加工後之成品就近配銷供應大陸華南地區之客戶；93年11月24日再經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於大陸廣東省增城市設立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95年第二季建廠完成並投產，並取代高

安電子廠之功能，成為本公司在華南地區的產銷據點，充分運用在地之效益。此外，在中國四川地區設立辦事處，以就近服務客戶。

(2)優良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於86年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95年通過ISO14001品質認證，於97年通過TS16949品質認證及107年通過IATF16949品質認證，觀音廠並於110年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全面推廣品質管制活動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環保要求。此外，於90年成功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得以配合客戶及時性之需求，縮短交期並提供品質穩定之產品，建立具有競爭優勢的品牌形象。

(3)材料開發能力

日本及歐美等國之技術經驗與產品規模均居主導地位，鐵氧磁體磁鐵芯之磁粉配方影響磁體製程及最終品質甚大，由於配方內容與錳鋅鐵氧磁體之導磁性、密度、能量轉換效率及未來燒結所需時間、良率息息相關，故，鐵氧磁體大廠均視配方內容為最高機密。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加速人才培養與技術研究之發展，已建立自有之材料開發能力，本公司亦已趕上材料開發先驅。

(4)完整之服務與穩定之客戶群

由於產品須配合下游廠商不同用途之應用，因此本公司在下游客戶設計產品之初即參與規劃，再供給更下游之系統終端產品廠商製成成品，因此，設計與認證之時間很長，下游客戶一旦採用，非特殊狀況不易更換供應商，產品忠誠度高。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電子產品間所發生之電磁輻射干擾現象日益受到重視，而歐美等先進國家首先關注到電磁輻射問題，已訂定嚴格之電磁檢測標準，未來電子產品必須通過電磁輻射測試，因此將有助增加對磁鐵芯與電感產品之需求。

B.隨著全球汽車、資訊、網路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蓬勃發



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因此亦增加對磁鐵芯與電感產品之需求。此外，由於下游產品之使用範圍廣泛，因此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 C. 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本業經營均有10年以上經歷，對於所屬行業之產品開發趨勢、製造及銷售等各方面作業皆有豐碩經驗，其陣容堅強且默契十足，另本公司管理階層深知品質之良窳係銷售推廣之基石，故自成立之初即注重全面品質提升政策，於85年通過ISO9002品質認證、86年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與92年通過QS9000品質認證，95年通過ISO14001品質認證，並配合RoHS要求於96年通過QC080000品質認證，並於97年通過TS16949品質認證及107年通過IATF16949品質認證，觀音廠並於110年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全面推廣品質管制活動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環保要求。
- D. 本公司立足本業二十餘年，深知被動元件市場競爭情勢，需具備大量生產規模及優良之生產效率，始能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以順暢生產線管理；並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而將產品移往海外生產，有效運用當地資源，採行大量生產，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有效降低成本之目的，除可提供成本優勢之產品外，並可就近提供客戶產品與服務。
- E. 本公司已於94年2月17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有助於本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之提昇，策勵員工對確保產品品質及企業形象持續努力，並提高優秀人才對本公司之認同感。

(2)不利因素：

- A. 國內、外勞工人事成本逐年提高，造成生產及營運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透過購置先進機器設備、改善製程、提高品質及生產省力化、自動化，並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高效率生產力。

- B. 競爭廠商眾多，削價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本公司藉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落實各製程精進，以及製程改善以降低生產成本與產品品質之全面提升，以有效區隔市場建立競爭優勢。此外，配合客戶產品開發需求，建立全方位支援服務能力，形成與其他競爭對手之差異競爭優勢，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未來產品之發展趨勢，以快速掌握市場脈動，提高競爭能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分 類	下 游 產 品	用 途
傳統性磁鐵芯	濾波器、轉接器、燈管穩定器	電源供應器、數據機、掃瞄器、(無線)充電器、LED TV、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路由器、伺服器、局端交換機及通訊網路設備、汽車用電子，以及醫療器材等
Inverter 系列磁鐵芯	逆流器	
通訊用系列磁鐵芯	通訊變壓器、分歧器	
濾波用拋光磁鐵芯	電磁波干擾濾波器	
環型系列磁鐵芯	電磁波干擾濾波器、燈管穩定器	
Power Inductor 磁鐵芯	功率電感	
鎳鋅系列磁鐵芯	通訊變壓器、功率電感	
軟性鐵氧磁鐵粉	鐵芯用之原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產製過程主要分為四階段：製粉、成型、燒結、研磨加工。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及供應商如下，供應狀況穩定。

主 要 原 料	主要供應商名稱
氧 化 鐵	高科磁技
氧 化 錳	湖南金瑞新冶材料
氧 化 鋅	慈陽科技
氧 化 鎳	Prior Company, Ltd.

(四) 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55,081	12	無	A 供應商	134,878	17	無	A 供應商	43,833	17	無
2	B 供應商	15,611	3	無	B 供應商	107,671	13	無	B 供應商	36,946	14	無
3	C 供應商	35,066	8	無	C 供應商	90,379	11	無	C 供應商	45,659	18	無
4	其他	346,962	77	無	其他	479,661	59	無	其他	129,297	51	無
	合計	452,720	100		合計	812,589	100		合計	255,735	1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90,807	13	無	A 客戶	321,514	10	無	A 客戶	86,540	12	無
2	其他	1,878,664	87	無	其他	2,748,801	90	無	其他	642,676	88	無
	合計	2,169,471	100		合計	3,070,315	100		合計	729,216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鐵氧磁鐵鐵芯		11,500	7,263	1,694,581	12,500	10,229	2,476,41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鐵氧磁鐵鐵芯		37	16,184	7,523	2,125,696	50	23,720	10,631	2,994,690

110年度鐵芯銷售量與金額分別為10,681噸與新台幣3,018,410仟元，銷售量較109年度增加3,121噸，增加41%；營收則增加新台幣876,530仟元，增加41%。

三、從業員工資訊

111年3月31日／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1,247	1,537	1,607
	間接人工	375	403	406
	合 計	1,622	1,940	2,013
平 均 年 齡		35.3	35.2	35.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2 年	5.5 年	5.2 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31%	0.26%	0.25%
	碩 士	2.78%	2.63%	2.73%
	大 專	14.67%	13.76%	13.51%
	高 中	24.72%	25.72%	24.99%
	高中以下	57.52%	57.63%	58.52%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一)本公司於95年1月2日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並秉持珍惜自然資源的精神，朝向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的方向努力。
- (二)本公司朝向綠色研發設計，配合RoHS規範進行產品環保驗證，來說明地球環境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為配合歐盟限用有害物質RoHS規範已於95年7月全面實施，本公司購置螢光繞射分析儀（XRF）檢驗設備，以確認符合環保規範。
- (三)為滿足法令規章及客戶需求，從原料供應商、製程及其他各單位皆積極導入環境限用物質管制，並派相關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參加登錄第三公正單位綠色平台且有專人負責環保方面工作，了解客戶及國際大廠客戶所要求環保相關要求，及時更新廠內環保資訊。
- (四)本公司均委託環保署核可之廠商負責清運各類之廢棄物，故目前並無污染問題。觀音廠屬觀音工業區內納管廠商廢（污）水可有效的再次被處理，另水資源的運用，以節能減碳的精神活用廠內RO廢水，達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目的。
- (五)本公司廣州廠與華潤電力（廣東）銷售有限公司簽約，參與電力上網交易，享受電力退補優惠人民幣0.055元/kW.h，110年度節省電費人民幣2,298仟元。
- (六)本公司昆山廠2020年完成全廠區雨污水管道升級改造，徹底解決雨污管道混流問題，杜絕環境污染，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官網許可證》。昆山廠與資質廢棄物處理廠商簽訂合約，公司所產廢棄物依法存儲、監管、清運，存儲場所設置導流槽、積液池、環氧地坪、合規存儲容器，杜絕環境污染事件。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111年3月31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皆依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福利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員工除享有勞健保及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另有員工旅遊、員工慶生、婚喪補助，以及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講習等各項福利。

依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別績效表現給予適當的薪資調整或年終績效獎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1)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對員工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一直是本公司積極投入及努力的方向。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陶冶員工品德，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效率，本公司不僅制定「員工教育訓練與資格認證辦法」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的作業依循，由人事單位負責全體員工的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發展的規劃與執行。

(2)除由人事單位規劃及舉辦內訓課程供同仁進修外，對於特殊專業需求之課程，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對每一位同仁所參加過之課程及訓練均建檔管理，並提供予相關主管參考。並藉由員工教育訓練激勵員工成長並將所知融入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工作中，藉以改善公司各單位的績效與工作品質。

(3)本公司110年度台灣、大陸及馬來西亞三岸六地進行ISO品質



訓練、各單位專業素養培訓、各類專案課程、現場人員教育訓練、限用物質宣導、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宣導等各項訓練。員工訓練實施人次為38,680人次，總訓練時數達76,279小時，其中自行辦理者為73,516小時，派外受訓者為2,763小時。總支出達新台幣720仟元，其中自行辦理者為新台幣367仟元，派外受訓者為新台幣353仟元。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規定辦理，且為健全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依法申請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設置退休金專戶，每月按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臺灣銀行，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保管與運用；並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後，退休準備金應足額提撥要求，每年年底試算次年度應補足金額，於3月底前存入專戶，保證每位依法申請退休之員工均可領到所應得的退休金。

94年7月1日新制退休金制度實施後，本公司依法向員工舉辦說明會並徵詢員工選擇意向，選擇舊制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選擇新制員工舊年資予以保留。依法按月向勞保局提撥6%退休金，並代扣另外自願提撥之退休金至勞保局存放。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任何勞資爭議狀況發生，以及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另亦由勞方選出代表，與資方指派之代表，組成勞資會議，每3個月開會一次，協商勞資事宜，傾聽勞工意見。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6.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本公司會計單位	張勝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考試院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文號：(96)專高會字第 000147 號
本公司稽核處	李大正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暨測驗合格證明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00099 號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00127 號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01897 號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03888 號		

7.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 (1)公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之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福利等行為或工作倫理。
- (2)新進人員訓練包括公司規章、道德規範、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基本教育。
- (3)簽訂員工行為「保密合約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及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承諾事項。
- (4)公司網站揭露：「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訂定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98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

- (6)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經營，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民國99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另於民國101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管理系統認證，積極推動節約能源、預防廠內環境污染及廠外污染擴散等改善活動；並參加由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所主導的區域聯防組織，強化工業區內聯防預警通報及設備相互支援工作。
- (2)廠內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及全員大會，研討職安衛相關議題及活動，提升人員安全意識和健康觀念。
- (3)每年5月、11月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處置能力，並依職務需求辦理各項環安衛在職訓練，統計110年環安衛教育訓練共有627人次、辦理45場次、總訓練時數為2,513小時。
- (4)針對廠內特殊作業環境（粉塵、噪音、游離輻射、特殊化學物質），每半年定期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並提供個人防護器具，如安全鞋、護目鏡、耳塞及口罩給予員工使用。
- (5)特殊作業人員（粉塵、噪音、游離輻射、特殊化學物質）及一般作業人員，每年皆委託大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檢查結果委由健康管理顧問公司進行分級管理，每季並安排醫師到廠針對高風險同仁進行訪視與衛教。
- (6)承攬商與供應商的安全與員工相同重要，訂有「承攬商管理辦法」和「承攬商入廠管理工作說明書」，進廠施工前須接受安全教育訓練及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後才准予施工，施工過程中進行安全觀察確保施工安全。

(7)最近年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摘要	金額
1	觀音廠員工茶水間整建	123
2	觀音廠廠房修繕工程	4,568
3	觀音廠冰水機更換	743
4	觀音廠工作環境改善費用	4,393
5	觀音廠增設員工沐浴間設施	222
6	觀音廠員工宿舍空調系統更換	156
7	廣州廠環保空調風管整改	89
8	廣州廠員工餐廳空調	231
9	廣州廠員工宿舍鐵皮衣櫃	110
10	廣州廠加工研磨區隔間與空調	352
11	昆山廠雨污水管道分離改造	682
12	昆山廠廠工作場所設備改造	1,658
13	昆山廠廠區草地面綠化	25
14	昆山廠地面牆面建築設備整修	1,460
15	馬來西亞廠員工安全設施	211
16	馬來西亞廠空調設備改善	695
17	馬來西亞廠員工設備添置	18
	合計	15,736

(8)未來年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預算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摘要	金額
1	觀音廠廠房修繕工程	2,500
2	觀音廠員工宿舍整改	1,600
3	觀音廠現場環境改善費用	8,000
4	廣州廠工作場所隔間及設備改善	6,660
5	廣州廠空調主機、水塔及發電機保養維護	504
6	廣州廠電腦汰換	2,363
7	廣州廠冷氣系統整改	1,530
8	昆山廠工作設備改善	8,100
9	昆山廠增設消防廣播系統	900



項次	摘要	金額
10	昆山廠員工宿舍設備改善	4,275
11	馬來西亞廠員工設備改善	100
12	馬來西亞廠空調設備改善	56
	合計	36,58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穩定，未曾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而預估未來因勞動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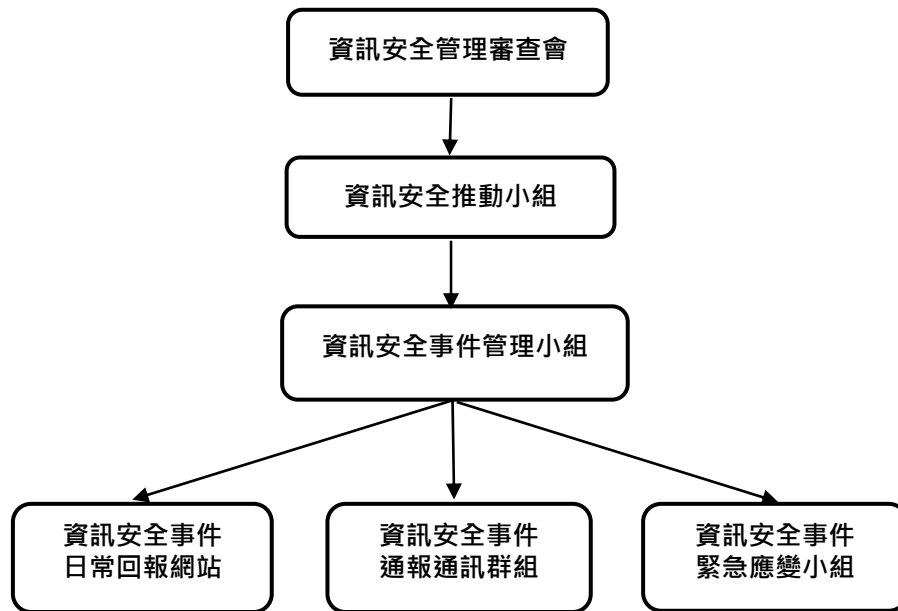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隸屬台聚集團，台聚集團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裁決資安管理體系 6 大輸入項目（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處理狀況、與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資訊安全績效回饋、關注方之回饋、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持續改善的機會）及議定資安管理體系 2 大輸出項目（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要），以達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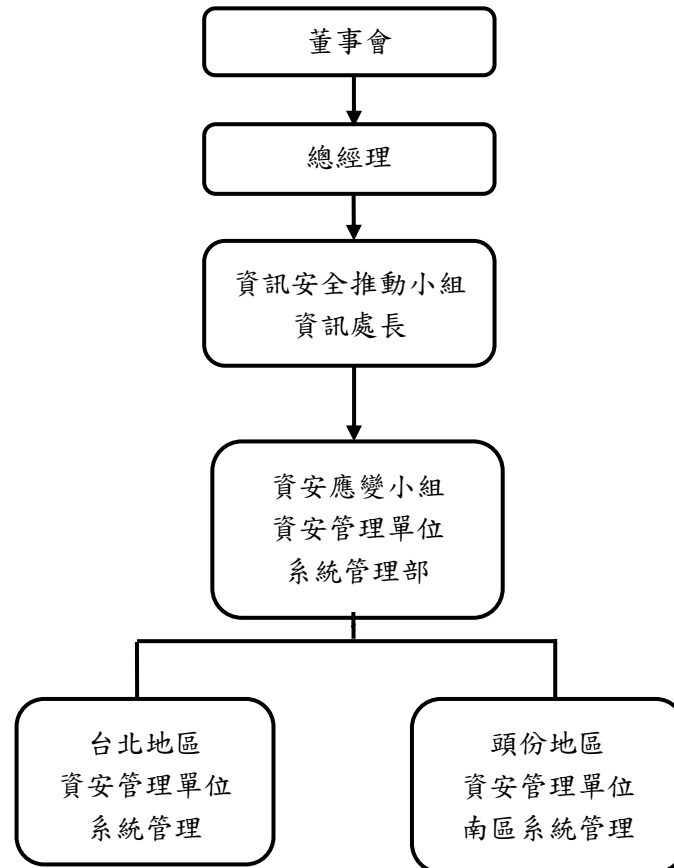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組織圖



(2) 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依據集團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書「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設置規範」，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監督集團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形，明訂各推動組織的角色及職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集團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可立即召開。由資訊處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意見議決、仲裁；資訊處下轄各部門主管為小組成員。針對重大資訊安全事故發生，將由資訊處處長向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進行通報。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組織圖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職掌：

- 訂定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暨資訊安全政策
- 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資訊安全維運與執行
- 資安作業執行有效性確認

2.資通安全政策

(1)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 ISO 27001 資安制度：自 2014 年起建立 ISO 27001：2013 資安管理系統並持續運作推動，每年敦聘外部專業資安查核認證公司進行審查，至今已連續 7 年通過認證查核。

- NIST CSF 資安管理框架：納入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所發展之網路安全框架(Cybersecurity Framework, CSF)。

(2)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以 ISO 27001 資安管理系統為主，輔以 NIST CSF 資安管理框架，強化對風險的管控，提昇資安韌性並具備對資安事件承受、遏制與迅速恢復的能力，以持續提供關鍵營運服務。

3.具體管理方案

- (1)弱點掃描檢測：定期執行伺服器作業系統弱點掃描檢測，找出潛在風險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提升資通安全，至今已連續執行6年。
- (2)資訊資產管控：建置資訊資產管理平台，將資訊資產進行登錄，註記資產項目、使用狀況、維護紀錄，定期進行檢視及維護。
- (3)關鍵伺服器(SEVER)：布建Crowd Strike，利用非特徵比對的人工智慧(AI)與機器學習(ML)模式，即時分析攻擊行為，阻卻已知與未知之潛在威脅。
- (4)電子郵件(Mail)：採用Microsoft Office 365方案，並加上進階威脅防護(ATP)抵禦未知的惡意程式碼和病毒。透過郵件上雲作業，同時逐步減少AD及DC(Domain Controller)數量，從而減少受攻擊面。
- (5)辦公設備(IT)：使用趨勢科技防毒軟體，偵測網路異常行為，例如：監控使用者電腦登入AD(Active Directory)主機行為，可即時發現異常。
- (6)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7)社交工程演練：每年至少兩次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保護資料安全，不受外來侵入竄改。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標準書：制訂16份標準書。
- (2)資安標準：連續7年通過ISO27001認證。
- (3)郵件上雲人數(集團)：2021/4/28~2021/12/30總上雲人數為2,195人。
- (4)資安投資經費(集團)：共約8,800,000元。
- (5)資安通告：發布9則通告。
- (6)社交工程演練(集團)：累計舉辦2場演練，總共4,200人次。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1.03.15-116.03.15	觀音廠土地、廠房抵押借款，額度為870,000 仟元	有流動比率及負債淨值比率之限制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1.03.15-114.03.15	觀音廠土地、廠房抵押借款，額度為130,000 仟元	有淨值及流動比率之限制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0.9.28-113.9.28	額度為 300,000 仟元	無
中期商業本票保證額度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	110.08.10-112.08.10	額度為 100,000 仟元	無
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契約	王道商業銀行	110.03.24-112.03.23	額度為 200,000 仟元	有流動比率及淨值之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741,583	1,898,959	1,780,507	1,886,912	2,335,126	2,384,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5,950	1,396,224	1,360,494	1,336,853	1,415,891	1,437,528
無形資產	6,363	5,928	7,711	7,901	6,345	6,098
其他資產	443,539	374,787	385,369	334,652	583,236	671,603
資產總額	3,707,435	3,675,898	3,534,081	3,566,318	4,340,598	4,499,792
流動負債	1,172,072	1,085,668	1,085,862	1,161,937	1,600,758	1,507,199
非流動負債	613,731	569,870	612,610	519,306	804,698	970,856
負債總額	1,785,803	1,655,538	1,698,472	1,681,243	2,405,456	2,478,0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3,073	1,395,546	1,252,472	1,297,364	1,335,041	1,394,995
股本	1,824,307	1,824,307	1,829,937	1,829,937	1,829,937	1,829,937
資本公積	3,418	3,384	2,371	0	0	0
保留盈餘	(365,244)	(309,771)	(416,464)	(380,877)	(323,658)	(311,515)
其他權益	(99,408)	(122,374)	(163,372)	(151,696)	(171,238)	(123,42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558,559	624,814	583,137	587,711	600,101	626,742
權益總額	1,921,632	2,020,360	1,835,609	1,885,075	1,935,142	2,021,737
總額	1,921,632	2,020,360	1,835,609	1,885,075	註2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111年股東常會承認。

2. 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370,715	2,382,293	2,132,889	2,169,471	3,070,315	729,216
營業毛利	329,128	374,921	335,365	475,937	617,703	140,921
營業損益	(80,680)	(91,539)	(96,567)	100,951	155,204	27,210
營業外收入及 支	(17,775)	242,242	(14,257)	(26,134)	(11,423)	2,529
稅前淨利（損）	(98,455)	150,703	(110,824)	74,817	143,781	29,7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1,670)	134,777	(128,465)	37,374	90,481	18,09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1,670)	134,777	(128,465)	37,374	90,481	18,09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6,655)	(36,049)	(60,336)	12,092	(40,414)	68,502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48,325)	98,728	(188,801)	49,466	50,067	86,5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3,454)	56,187	(103,610)	33,393	59,329	12,143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38,216)	78,590	(24,855)	3,981	31,152	5,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14,095)	32,473	(147,398)	44,892	37,677	59,95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34,230)	66,255	(41,403)	4,574	12,390	26,641
每股盈餘	(0.57)	0.31	(0.57)	0.18	0.32	0.0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897,503	968,735	815,030	794,720	817,920	不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67,103	283,450	283,660	268,707	286,573	
無形資產	3,355	2,282	653	1,701	1,115	
其他資產	1,610,314	1,654,860	1,571,297	1,644,590	1,871,778	
資產總額	2,778,275	2,909,327	2,670,640	2,709,718	2,977,386	
流動分配前	869,130	997,560	909,252	985,274	948,226	適
負債分配後	869,130	997,560	909,252	985,274	註2	
非流動負債	546,072	516,221	508,916	427,080	694,119	用
負債分配前	1,415,202	1,513,781	1,418,168	1,412,354	1,642,345	
總額分配後	1,415,202	1,513,781	1,418,168	1,412,35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824,307	1,824,307	1,829,937	1,829,937	1,829,937	
資本公積	3,418	3,384	2,371	0	0	
保留分配前	(365,244)	(309,771)	(416,464)	(380,877)	(323,658)	
盈餘分配後	(365,244)	(309,771)	(416,464)	(380,877)	註2	
其他權益	(99,408)	(122,374)	(163,372)	(151,696)	(171,23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分配前	1,363,073	1,395,546	1,252,472	1,297,364	1,335,041	
總額分配後	1,363,073	1,395,546	1,252,472	1,297,364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111年股東常會承認。



4. 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077,383	1,174,530	978,264	1,026,964	1,304,802	
營業毛利	94,384	144,037	131,151	168,787	171,889	不
營業損益	(67,723)	(26,924)	(61,377)	(6,760)	(39,793)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25,456)	110,194	(42,610)	66,031	129,214	
稅前淨利(損)	(93,179)	83,270	(103,987)	59,271	89,4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3,454)	56,187	(103,610)	33,393	59,32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3,454)	56,187	(103,610)	33,393	59,329	適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10,641)	(23,714)	(43,788)	11,499	(21,652)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14,095)	32,473	(147,398)	44,892	37,6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57)	0.31	(0.57)	0.18	0.3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6 年度	韋亮發、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吳世宗、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吳世宗、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吳世宗、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吳世宗、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107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吳世宗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108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吳世宗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 (核閱)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6	45.03	48.05	47.14	55.41	55.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24	185.51	179.95	179.85	193.50	208.1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8.59	174.91	163.97	162.39	145.87	158.21
	速動比率	87.65	101.92	111.20	110.47	97.47	93.57
	利息保障倍數	(269)	748	(428)	531	977	69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6	3.66	3.66	3.83	4.22	3.42
	平均收現日數	102.52	99.72	99.72	95.30	86.49	106.72
	存貨週轉率(次)	1.91	2.21	2.19	2.51	3.34	2.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36	20.00	21.01	23.63	20.57	13.66
	平均銷貨日數	191.09	165.15	166.66	145.41	109.28	14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8	1.63	1.54	1.60	2.23	2.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64	0.59	0.61	0.77	0.6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1)	4.14	(3.10)	1.44	2.61	1.93
	權益報酬率(%)	(7.05)	6.83	(6.66)	2.00	4.73	3.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9)	8.26	(6.05)	4.08	7.85	6.50
	純益率(%)	(5.97)	5.65	(6.02)	1.72	2.94	2.48
	每股盈餘(元)	(0.57)	0.31	(0.57)	0.18	0.32	0.0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4	14.93	36.05	18.39	4.4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45	72.57	126.11	126.25	67.1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5	3.05	7.61	4.05	1.2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6)	(3.13)	(4.79)	5.07	3.69	—
	財務槓桿度	0.75	0.79	0.82	1.20	1.1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以及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獲利能力皆上升，主係 110 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2.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以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 110 年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下降，主係 110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4.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 110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93	52.03	53.10	52.12	55.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4.75	674.46	620.95	641.75	708.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3.26	97.11	89.63	80.65	86.25	不
	速動比率	74.80	60.62	62.65	57.52	49.15	
	利息保障倍數	(575)	715	(610)	549	7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6	4.24	3.69	4.33	4.83	
	平均收現日數	94.55	86.08	98.91	84.29	75.56	
	存貨週轉率(次)	3.23	2.96	2.48	3.29	3.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8	3.84	3.53	4.84	5.53	
	平均銷貨日數	113.00	123.31	147.17	110.94	95.05	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2	4.26	3.44	3.71	4.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41	0.35	0.38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1)	2.35	(3.29)	1.63	2.45	
	權益報酬率(%)	(7.28)	4.07	(7.82)	2.61	4.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0)	4.56	(5.68)	3.23	4.88	
	純益率(%)	(9.60)	4.78	(10.59)	3.25	4.54	
	每股盈餘(元)	(0.57)	0.31	(0.57)	0.18	0.32	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27	3.92	1.81	11.75	(18.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76	65.52	55.23	112.20	(0.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9	1.59	0.70	4.97	(6.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2)	(9.54)	(5.04)	(50.77)	(8.03)	
	財務槓桿度	0.83	0.66	0.80	0.33	0.7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以及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獲利能力皆上升，主係 110 年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利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前及稅後淨利皆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 110 年銷貨成長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稅前淨利加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以及調整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後，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 4.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 110 年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立秋

獨立董事：陳標春

獨立董事：林舜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62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26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底	109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35,126	\$1,886,912	\$448,214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891	1,336,853	79,038	6
無形資產	6,345	7,901	(1,556)	(20)
其他資產	583,236	334,652	248,584	74
資產總額	4,340,598	3,566,318	774,280	22
流動負債	1,600,758	1,161,937	438,821	38
非流動負債	804,698	519,306	285,392	55
負債總額	2,405,456	1,681,243	724,213	43
股 本	1,829,937	1,829,937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23,658)	(380,877)	57,219	(15)
其他權益	(171,238)	(151,696)	(19,542)	13
非控制權益	600,101	587,711	12,390	2
權益總額	1,935,142	1,885,075	50,067	3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0 年營運成長，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無形資產減少，主係 110 年攤銷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10 年資本支出增加，使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0 年營運成長使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以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5.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 100 年因應營運成長及資本支出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070,315	\$2,169,471	\$900,844	42
營業成本	2,452,612	1,693,534	759,078	45
營業毛利	617,703	475,937	141,766	30
營業費用	462,499	369,163	93,336	25
其他營業費損	0	5,823	(5,823)	(100)
營業利益	155,204	100,951	54,253	54
營業外支出	(11,423)	(26,134)	14,711	(56)
稅前淨利	143,781	74,817	68,964	92
所得稅費用	(53,300)	(37,443)	(15,857)	42
淨利	<u>90,481</u>	<u>37,374</u>	<u>53,107</u>	142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營業毛利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之主要原因：

- 1.進入後疫情時代，新冠肺炎疫情不定性仍高，受疫情影響，缺櫃、塞港及人力短缺，導致供應鏈壅塞，客戶提前備料；遠距辦公及教學，以及視訊會議需求已漸成常態，伺服器等相關產品市場需求仍維持成長；全球汽車銷售量受晶片供應變化影響需求，然隨著電動車興起，需求仍增加。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積極擴展銷售，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加上多年來持續推動的精實專案，自働化、訊息化及技術提升專案發揮了成效，因此 110 年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
-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10 年員工福利費用及運費增加所致。
- 3.其他營業費損減少，主係 109 年子公司認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減損損失金額所致。
- 4.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 110 年外幣兌換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減少所致。
- 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10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預期全年可達 11,350 噸。原則上以產銷平衡及以較具利基產品為優先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 後 期 增 減 變 動 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銷 售 組 合 差 異	
營業毛利	141,766	(12,428)	(34,137)	(19,614)	207,945
說 明	進入後疫情時代，新冠肺炎疫情不定性仍高，受疫情影響，缺櫃、塞港及人力短缺，導致供應鏈壅塞，客戶提前備料；遠距辦公及教學，以及視訊會議需求已漸成常態，伺服器等相關產品市場需求仍維持成長；全球汽車銷售量受晶片供應變化影響需求，然隨著電動車興起，需求仍增加。 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積極擴展銷售，帶動本公司銷售量及營收成長，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82,422	71,338	(76,923)	676,837	-	-

1.營業活動：

稅前淨利 143,781 仟元，加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以及調整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後，產生淨現金流入 71,338 仟元。

2.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488,339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446 仟元及取得使用權資產 25,567 仟元。

3.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 438,971 仟元，主要係借款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676,837 仟元。

全年現金流入：843,785 仟元。

全年現金流出：658,871 仟元。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861,751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資本支出金額463,446仟元，此資本支出可以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支應，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並不構成影響。持續的資本支出將可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競爭力及經營績效。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轉投資之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仍因藍寶石產業市場市場需求疲軟，價格持續低迷而產生稅後虧損新台幣41,955仟元。藍寶石市場競爭仍激烈，新開發碳化矽(SiC)產品之應用市場亦尚未成熟，台聚光電將努力持續增加營收，減少虧損及現金支出，面對挑戰。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未來一年並無轉投資其他事業之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單位	本公司稽 核處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單位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 研發單位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單位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市場策略 及業務單位，集 團資訊處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行政單位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單位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各廠區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供應鏈及業務單 位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單位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法務單位	

(二) 風險管理政策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8,982	0.29%	12,084	0.56%
利息支出	16,399	0.53%	17,379	0.80%
營業收入	3,070,315	100.00%	2,169,471	100.00%

110年利率維持低水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成本得有效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充份利用貨幣市場發行商業本票取得較低廉之資金外，同時亦使用土地及廠房提供擔保，向銀行取得中長期資金額度。本公司亦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以向銀行取得較低利率條件的融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兌換(損)益	(12,871)	(0.42%)	(21,868)	(1.01%)
營業收入	3,070,315	100.00%	2,169,471	100.00%

因本公司110年度外銷比重達98%，且多在大陸轉廠，故大部份廠商選擇美金報價及付款，來自銷貨之外幣收入，與原物料等進口採購支付之外幣需求尚為相當，且本公司亦因應新台幣對美金匯率之變動隨時調整外銷報價，風險暴露部位視需要利用預售(購)遠匯避險，故本公司於匯率方面風險仍有效控制。



新冠肺炎疫情減緩，全球需求復甦，另有供應鏈混亂及俄烏戰爭等因素，預期可能發生通貨膨脹狀況，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加強營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與客戶加強配合加速產品創新研發，爭取市場競爭優勢，維持獲利。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除遠匯避險操作外，未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乃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範，藉遠期外匯交易，降低外幣資產及負債匯價變動之風險。

(2) 本公司 110 年底無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情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範辦理。

(3)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底止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期末餘額為新台幣 788,880 千元，未超過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新台幣 2,002,562 千元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新台幣 2,670,082 千元。本公司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作業。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將資金貸與合併個體以外其他公司，亦未對合併個體以外其他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持續技術的精進及創新是本公司擴大競爭優勢的重要基礎，在市場上具有創新領導地位，滿足客戶不同的設計需求。本公司111年材質的研發重點著重於電動車功率電源應用、通訊傳輸及伺服器高頻電源材料開發。在產品開發方面，著重在電動車磁性元件的鐵芯產品、小型化高頻高功率鐵芯產品，同時與國內外業界領導廠商共同開發，朝高頻、高功率、更低損耗的綠能材料開發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與發展的趨勢。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方面，從過去幾年研發費用之支出經驗來看，估計其佔營收之比例約佔營業額5%左右。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合金材料技術開發	材料開發	80,000	111年12月	電動車用市場及PV/風力inverter需求
CIM新成型技術開發	產品測試及驗證階段	17,000	111年12月	全球汽車銷售成長幅度
SiC Ceramic Powder and parts	送樣及測試	150,000	113年12月	半導體設備需求及驗證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中業務內容之（二）產業概況。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

製造業的核心是工廠的維運管理，工廠的生產流程或工序主要是由工控系統(Operaton Technology, OT)所管理控制，例如：分散式控制系統(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DCS)、資料蒐集與監控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等，這些 OT 設備基於生產的穩定性等要求，往往作業系統或程式本身，皆經多年的未升級與更新，成為所謂舊系統(Legacy System)後，其資安防護程度相對於一般的資訊系統(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例如：ERP、CRM、OA 等軟硬體設備，是明顯不足的。



(2)資訊技術安全之管理措施

- 內部定期由公司稽核部門及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稽查，外部則另敦請國際知名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每年進行 ISO 27001 認證查核。除針對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審查外，並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輔導防制、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落實對 OT 之管理，建置【廠區設備(OT)管理平台】，全面針對工廠 OT 設備進行資產管理作業。
- 針對伺服器主機等設備之作業系統，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弱點掃描，找出潛在風險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
- 加強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形象改變而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10年度銷貨之客戶及原料進貨供應面尚稱分散，沒有過度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形。

12.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一)合併存貨週轉率（次）：110年度為3.34。

(二)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10年度為2.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詳附表一。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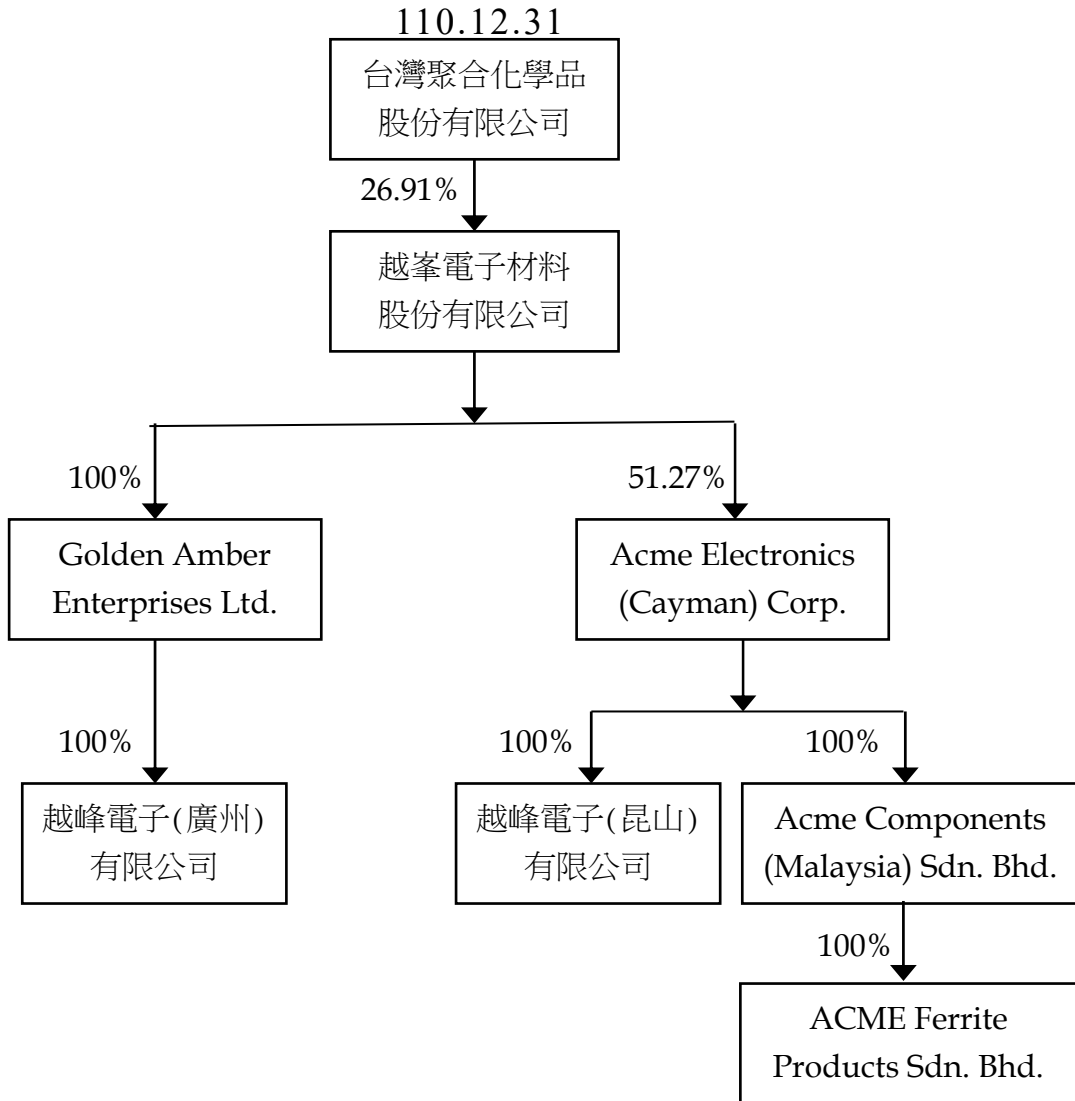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詳附表二。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詳附表三。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附表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110.12.31)

單位：除另有標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民國87年3月26日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Road Town, Tortola, BVI	US\$20,800,000	企業投資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民國93年11月24日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增江街府前路1號	RMB 139,691,450 (US\$19,200,000)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民國89年6月28日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US\$4,997,052	企業投資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民國89年7月27日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黃埔 江北路533號	RMB 235,729,750 (US\$30,725,000)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Acme Components(Malaysia) Sdn. Bhd.	民國79年9月6日	Plot 15,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 (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RM42,600,000	企業投資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民國79年9月21日	Plot 15,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 (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RM 37,964,129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為資訊、通訊、網路、消費性及車用電子產品應用之軟性鐵氧磁鐵芯之製造及銷售。整體而言，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在於透過技術、產能、行銷及服務之互相支援，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需求，創造最大經營績效。

與各企業的往來與分工如下：

- A.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供應該公司內銷鐵芯生產所需之黑粉原料，亦委託該公司為本公司從事鐵芯成型、燒結及研磨加工段之來料加工，委其配送華南地區轉廠或外銷客戶。
- B.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售該公司鐵芯生產所需之主要黑粉原料，該公司鐵芯主要供應華東地區內銷、轉廠或外銷客戶。
- C.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該公司鐵芯主要供應馬來西亞當地及歐洲客戶。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附表二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吳文豪	0/0	—
	董事	吳亦圭	0/0	
	董事	王克舜	0/0	
	總經理	吳文豪	0/0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Ho Sew Kong	0/0	42,600,000/100
	董事	吳亦圭	0/0	
	董事	吳文豪	0/0	
	總經理	吳文豪	0/0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董事長	Ho Sew Kong	0/0	9,120,000/100
	董事	吳亦圭	0/0	
	董事	吳文豪	0/0	
	總經理	吳文豪	0/0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董事長	吳亦圭	0/0	—
	董事	吳文豪	0/0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豪(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oration 指派)	0/0	出資額 USD30,725,000/100
	董事	吳亦圭(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oration 指派)	0/0	
	董事	王克舜(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oration 指派)	0/0	
	董事	吳培基(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oration 指派)	0/0	
	董事	陳雍之(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oration 指派)	0/0	
	監事	黃雅意(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oration 指派)	0/0	
	總經理	吳文豪	0/0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豪(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19,200,000/100
	董事	吳亦圭(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指派)	0/0	
	董事	陳雍之(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指派)	0/0	
	監事	黃雅意(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指派)	0/0	
	總經理	吳文豪	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附表三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10.12.31)

單位：除另有標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850,468	1,290,935	464,975	825,960	1,142,199	39,675	45,024	-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669,072	986,180	670	985,510	0	(770)	90,599	4.36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138,318	1,463,212	232,226	1,230,986	0	(24,675)	62,808	1.26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531,456	1,224,994	244,570	980,424	1,296,229	91,226	92,050	-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241,261	713,022	8,675	704,347	551,419	45,647	45,765	5.02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270,723	622,812	103	622,709	5,411	5,314	45,230	1.06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三)關係報告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9 號 8 樓
電話：(〇二) 二七九八〇三三七



111.3.30 勤審 11102812 號

受文者：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會計師 邱 政 俊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度

-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詳附表一
- 二、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 4、財產租賃情形：詳附表二
 -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管理服務，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認列管理服務費支出新台幣 125 仟元。
-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附表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110.12.31)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0	0	0	無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之業務經營	49,250,733	26.91%	0	董事	吳亦圭/徐善可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附表二

資產租賃情形(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 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 額	本期收付 情 形	其他約定事項 (註2)
	名 稱	座落地點								
越峯承租 台聚出租	房屋(辦公室及停車位)	台北市內湖區 基湖路 39 號 8F	110.1.1.~ 110.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支付	相當	2,980	正常	無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亦應逐項載明：無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客戶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依交易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若未妥善控制，將可能導致財務報導期間收入列報不正確。故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資料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其他事項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6,837	16	\$ 682,42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25	-	1,4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4,888	-	15,33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6,108	1	41,8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 二四）	819,201	19	534,09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12,067	-	3,4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61	-	5,06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33,582	17	582,171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157	1	21,0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35,126</u>	<u>54</u>	<u>1,886,912</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二）	32,206	1	46,4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五、十三及二五）	1,415,891	33	1,336,853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2,880	4	154,229	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345	-	7,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4,830	2	65,80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74,465	6	62,26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855	-	5,8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05,472</u>	<u>46</u>	<u>1,679,406</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40,598</u>	<u>100</u>	<u>\$ 3,566,31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29,041	17	\$ 627,42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五）	279,635	7	229,774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8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	161,957	4	76,46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340,225	8	204,63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279	-	3,8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539	-	8,53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9,91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37	-	11,3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00,758</u>	<u>37</u>	<u>1,161,93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579,830	13	34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6,655	2	74,40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四）	62,694	1	47,843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34,005	1	36,50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 四及十六）	21,490	1	20,5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4,698</u>	<u>18</u>	<u>519,30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405,456</u>	<u>55</u>	<u>1,681,243</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 十六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9,937	42	1,829,937	51
3350	待彌補虧損	(323,658)	(7)	(380,877)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1,238)	(4)	(151,696)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35,041</u>	<u>31</u>	<u>1,297,364</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u>600,101</u>	<u>14</u>	<u>587,711</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1,935,142</u>	<u>45</u>	<u>1,885,075</u>	<u>5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340,598</u>	<u>100</u>	<u>\$ 3,566,3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3,080,132	100	\$2,174,04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9,817</u>	<u>-</u>	<u>4,570</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070,315</u>	<u>100</u>	<u>2,169,47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六、十九及二四）	<u>2,452,612</u>	<u>80</u>	<u>1,693,534</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617,703</u>	<u>20</u>	<u>475,937</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十七、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8,564	5	105,677	5
6200	管理費用	194,305	6	172,59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9,630</u>	<u>4</u>	<u>90,89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2,499</u>	<u>15</u>	<u>369,163</u>	<u>17</u>
6500	其他營業費損（附註四、五及十三）	<u>-</u>	<u>-</u>	<u>(5,82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55,204</u>	<u>5</u>	<u>100,95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982	-	12,08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十九及二四）	25,236	1	16,262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u>(12,871)</u>	<u>-</u>	<u>(21,868)</u>	<u>(1)</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及十九）	<u>(\$ 2,108)</u>	<u>-</u>	<u>\$ 5,953</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16,399)</u>	<u>(1)</u>	<u>(17,379)</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4,263)</u>	<u>-</u>	<u>(21,18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423)</u>	<u>-</u>	<u>(26,13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43,781	5	74,81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53,300)	(2)	(37,44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481</u>	<u>3</u>	<u>37,37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及十六）	(2,637)	-	(221)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及二十）	<u>527</u>	<u>-</u>	<u>44</u>	<u>-</u>
		(<u>2,110</u>)	<u>-</u>	(<u>17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43,189)	(1)	15,1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u>4,885</u>	<u>-</u>	(<u>2,919</u>)	<u>-</u>
		(<u>38,304</u>)	(<u>1</u>)	<u>12,26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u>40,414</u>)	(<u>1</u>)	<u>12,09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067</u>	<u>2</u>	<u>\$ 49,466</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329	2	\$ 33,39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1,152</u>	<u>1</u>	<u>3,981</u>	<u>-</u>
8600		<u>\$ 90,481</u>	<u>3</u>	<u>\$ 37,37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677	1	\$ 44,89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390</u>	<u>1</u>	<u>4,574</u>	<u>-</u>
8700		<u>\$ 50,067</u>	<u>2</u>	<u>\$ 49,466</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32</u>		<u>\$ 0.18</u>	
9850	稀 釋	<u>\$ 0.32</u>		<u>\$ 0.18</u>	

董事長：吳亦圭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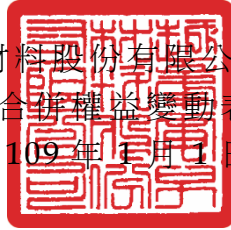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碼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數	金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993,743	\$ 1,829,937	\$ 2,37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37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D3	109 年稅後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993,743	1,829,937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993,743</u>	<u>\$ 1,829,937</u>	<u>\$ -</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待彌補虧損 (附註四、十六 及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	權 益 總 額
(\$ 416,464)	(\$ 163,372)	\$ 1,252,472	\$ 583,137	\$ 1,835,609
2,371	-	-	-	-
33,393	-	33,393	3,981	37,374
(177)	11,676	11,499	593	12,092
33,216	11,676	44,892	4,574	49,466
(380,877)	(151,696)	1,297,364	587,711	1,885,075
59,329	-	59,329	31,152	90,481
(2,110)	(19,542)	(21,652)	(18,762)	(40,414)
57,219	(19,542)	37,677	12,390	50,067
(\$ 323,658)	(\$ 171,238)	\$ 1,335,041	\$ 600,101	\$ 1,935,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781	\$ 74,81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475	191,478
A20200	攤銷費用	1,784	2,3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31	8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33	489
A20900	財務成本	16,399	17,379
A21200	利息收入	(8,982)	(12,0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263	21,1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04	(1,113)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140)	(14,945)
A23800	減損損失	-	5,82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23	(7,945)
A29900	遞延及其他收入	(2,302)	(2,4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73	(13,7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86,691)	(28,4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855)	(205)
A31200	存貨增加	(144,255)	(13,1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067)	(1,90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85,492	9,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6,634	5,4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37	1,2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80)	(5,5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857	229,0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94	12,3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78)	(17,5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35)	(10,1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38</u>	<u>213,7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5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463,446)	(148,6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97	4,8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262)	(2,45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款	(25,5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8,339)	11,3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098	16,43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97,000	9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7,000)	(1,04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127)	(8,4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8,971	(42,0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55)	8,54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85)	191,5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422	490,8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6,837	\$ 682,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係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於 80 年 9 月 5 日投資設立，並於 83 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產及銷售等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之產品屬於電感類被動元件，主要營業項目為鐵氧磁鐵芯、鐵氧磁鐵粉，應用於通訊、資訊、消費性及車用電子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2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各季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之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且無客戶合約之對價未計入交易價格中，故適用實務權宜作法而無須對履約義務揭露(1)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以及(2)預期何時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

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各個期間內對產品之需求及過去經驗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153	\$ 9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6,602	323,37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32,827	334,953
附賣回債券	<u>25,255</u>	<u>23,181</u>
	<u>\$ 676,837</u>	<u>\$ 682,42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1%~1.61%	0.001%~1.52%
銀行定期存款	0.12%~2.32%	0.10%~3.04%
附賣回債券	0.06%~0.90%	0.15%~1.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1,025</u>	<u>\$ 1,43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28</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1.21~111.3.22	USD 2,400/ NTD 66,94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馬來幣	111.4.29~111.10.31	USD 2,150/ MYR 9,07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馬來幣	111.1.31~111.2.28	EUR 60/ MYR 304
<u>109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1.22~110.2.22	USD 1,300/ NTD 36,96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馬來幣	110.3.31~110.8.30	USD 550/ MYR 2,31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馬來幣	110.5.28~110.7.30	EUR 284/ MYR 1,399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質抵押</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14,888</u>	<u>\$ 15,333</u>

上述資產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79%~1.85%	1.045%~1.85%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36,108</u>	<u>\$ 41,881</u>
應收帳款	\$ 829,735	\$ 544,590
減：備抵損失	(<u>10,534</u>)	(<u>10,498</u>)
應收帳款淨額	<u>\$ 819,201</u>	<u>\$ 534,09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30天至150天，因授信期間較短故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決定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此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8%	0.49%	39.49%	47.31%	-
總帳面金額	\$ 782,106	\$ 41,839	\$ 835	\$ 4,955	\$ 829,7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655)	(205)	(330)	(2,344)	(10,534)
攤銷後成本	<u>\$ 774,451</u>	<u>\$ 41,634</u>	<u>\$ 505</u>	<u>\$ 2,611</u>	<u>\$ 819,201</u>

於 110 年第四季起，合併公司評估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

	A 群組	B 群組	C 群組	其他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14,412	\$ 111,797	\$ 46,205	\$ 72,176	\$ 544,5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435)	(1,919)	(2,313)	(1,831)	(10,498)
攤銷後成本	<u>\$ 309,977</u>	<u>\$ 109,878</u>	<u>\$ 43,892</u>	<u>\$ 70,345</u>	<u>\$ 534,092</u>

另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572,492	\$ 366,329
61至90天	155,425	106,406
91天以上	<u>101,818</u>	<u>71,855</u>
合計	<u>\$ 829,735</u>	<u>\$ 544,59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0,498	\$ 9,586
本年度提列	1,731	845
本年度實際沖銷	(1,546)	-
外幣換算差額	(149)	67
年底餘額	<u>\$ 10,534</u>	<u>\$ 10,498</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75,348	\$ 275,525
在製品	236,071	186,642
原物料	<u>222,163</u>	<u>120,004</u>
	<u>\$ 733,582</u>	<u>\$ 582,171</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52,612 仟元及 1,695,534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140 仟元及 14,945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企業投資	51.27%	51.27%	(1)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GAEL)	企業投資	100.00%	100.00%	(2)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ACME (BVI))	企業投資	-	-	(7)
ACME (Cayman)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3)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ACME (MA))	企業投資	100.00%	100.00%	(4)
ACME (MA)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ACME Ferrite)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5)
GAEL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6)

(1) ACME (Cayman)於 89 年 6 月 28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百分之百轉投資孫公司越峰電子(昆山)及 ACME (MA)。

- (2) GAEL 於 87 年 3 月 26 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主要業務係百分之百轉投資孫公司越峰電子（廣州）。
- (3) 越峰電子（昆山）於 89 年 7 月 27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生產及銷售軟性鐵氧磁鐵芯等，應用於通訊、資訊、消費性及車用電子產品。
- (4) ACME (MA)於 79 年 9 月 6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百分之百轉投資 ACME Ferrite。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透過子公司 ACME (Cayman)取得 ACME (MA)100%股權。
- (5) ACME Ferrite 於 79 年 9 月 21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生產及銷售軟性鐵氧磁鐵芯等，應用於通訊、資訊、消費性及車用電子產品。
- (6) 越峰電子（廣州）於 93 年 11 月 24 日設立，主要係以產銷軟性鐵氧磁鐵芯及來料加工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與越峰電子（廣州）簽訂去料加工合同，加工後之成品就近供應大陸外銷廠商。
- (7) ACME (BVI)於 92 年 5 月 8 日設立，自 98 年 4 月起，ACME (BVI)已無營運活動，並於 109 年 6 月清算完結。

因 ACME(BVI)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0年	109年
	110年度	109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ACME (Cayman)及 子公司	<u>\$ 31,152</u>	<u>\$ 3,981</u>	<u>\$ 600,101</u>	<u>\$ 587,711</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ACME (Cayman)及其子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085,340	\$ 890,854
非流動資產	921,855	825,376
流動負債	(709,343)	(463,248)
非流動負債	(66,867)	(46,300)
權益	<u>\$ 1,230,985</u>	<u>\$ 1,206,68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31,170	\$ 618,710
非控制權益	<u>599,815</u>	<u>587,972</u>
	<u>\$ 1,230,985</u>	<u>\$ 1,206,682</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u>\$ 1,558,534</u>	<u>\$ 1,039,497</u>
本年度淨利	\$ 62,808	\$ 9,485
其他綜合損益	(38,505)	<u>1,217</u>
綜合損益總額	<u>\$ 24,303</u>	<u>\$ 10,702</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2,204	\$ 4,863
非控制權益	<u>30,604</u>	<u>4,622</u>
	<u>\$ 62,808</u>	<u>\$ 9,48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460	\$ 5,487
非控制權益	<u>11,843</u>	<u>5,215</u>
	<u>\$ 24,303</u>	<u>\$ 10,70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4,844	\$ 30,147
投資活動	(165,872)	(71,660)
籌資活動	126,038	45,1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394)	(7,263)
淨現金流出	<u>(\$ 27,384)</u>	<u>(\$ 3,623)</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金 額	持 股
台聚光電	<u>\$ 32,206</u>	<u>34%</u>	<u>\$ 46,469</u>	<u>3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台聚光電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台聚光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4,886	\$ 79,107
非流動資產	44,172	62,669
流動負債	(4,325)	(5,088)
權 益	94,733	136,688
本公司持股比例	<u>34%</u>	<u>34%</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2,206</u>	<u>\$ 46,469</u>
投資帳面金額	<u>\$ 32,206</u>	<u>\$ 46,469</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8,955</u>	<u>\$ 9,202</u>
本年度淨損	<u>(\$ 41,955)</u>	<u>(\$ 62,320)</u>
綜合損益總額	<u>(\$ 41,955)</u>	<u>(\$ 62,320)</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10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82,657	\$ -	\$ -	\$ -	\$ -	\$ 82,657
土地改良	9,329	-	-	-	-	9,32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71,686	36,060	(1,320)	9,856	(9,386)	1,206,896
機器設備	2,544,134	104,534	(121,182)	102,979	(31,669)	2,598,7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142	-	(1,286)	-	(601)	14,255
其他設備	374,038	23,767	(33,242)	12,894	(4,624)	372,833
成本合計	<u>4,197,986</u>	<u>\$ 164,361</u>	<u>(\$ 157,030)</u>	<u>\$ 125,729</u>	<u>(\$ 46,280)</u>	<u>4,284,7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	8,363	\$ 168	\$ -	\$ -	\$ -	8,53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69,832	51,607	(1,289)	-	(3,855)	716,295
機器設備	1,859,355	107,900	(112,717)	-	(23,391)	1,831,1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23	1,353	(1,286)	-	(485)	11,605
其他設備	311,560	26,154	(32,937)	-	(3,480)	301,297
累計折舊及減損合計	<u>2,861,133</u>	<u>\$ 187,182</u>	<u>(\$ 148,229)</u>	<u>\$ -</u>	<u>(\$ 31,211)</u>	<u>2,868,875</u>
淨 額	<u>\$ 1,336,853</u>					<u>\$ 1,415,891</u>

成 本	109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提 列 減 損 損 失	匯 率 影 響 數	
土 地	\$ 82,657	\$ -	\$ -	\$ -	\$ -	\$ -	\$ 82,657
土地改良	9,329	-	-	-	-	-	9,32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48,476	2,239	(683)	12,014	-	9,640	1,171,686
機器設備	2,434,435	64,201	(22,303)	53,383	-	14,418	2,544,1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51	1,478	(1,188)	-	-	(199)	16,142
其他設備	361,220	20,708	(15,142)	5,049	-	2,203	374,038
成本合計	<u>4,052,168</u>	<u>\$ 88,626</u>	<u>(\$ 39,316)</u>	<u>\$ 70,446</u>	<u>\$ -</u>	<u>\$ 26,062</u>	<u>4,197,98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	8,195	\$ 168	\$ -	\$ -	\$ -	\$ -	8,363
房屋建築及設備	612,920	49,217	(662)	2,251	-	6,106	669,832
機器設備	1,754,218	109,641	(19,328)	(2,409)	5,823	11,410	1,859,3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17	1,717	(1,152)	-	-	(159)	12,023
其他設備	304,724	19,177	(14,482)	158	-	1,983	311,560
累計折舊及減損合計	<u>2,691,674</u>	<u>\$ 179,920</u>	<u>(\$ 35,624)</u>	<u>\$ -</u>	<u>\$ 5,823</u>	<u>\$ 19,340</u>	<u>2,861,133</u>
淨 額	<u>\$ 1,360,494</u>						<u>\$ 1,336,853</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針對已閒置不符生產需求之房屋建築及設備、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5,823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費損項下。該等設備之可回收價值係依估計之處分價值扣除處分成本決定，其估計之處分價值係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	8至20年
房屋建築及設備	
裝潢工程	3至10年
配電、水力工程	10至15年
空調設備	5至15年
辦公主建物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電力、水力系統	10至20年
環保設備	25年
其 他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9,775	\$ 98,959
建築物	208	-
機器設備	71,522	53,511
運輸設備	<u>1,375</u>	<u>1,759</u>
	<u>\$ 192,880</u>	<u>\$ 154,229</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2,913</u>	<u>\$ 1,91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134	\$ 2,984
建築物	104	294
機器設備	8,671	7,985
運輸設備	<u>384</u>	<u>295</u>
	<u>\$ 12,293</u>	<u>\$ 11,558</u>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539</u>	<u>\$ 8,530</u>
非流動	<u>\$ 62,694</u>	<u>\$ 47,843</u>

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分別為 1.11% ~ 1.25% 及 1.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以供製造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10 年。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713</u>	<u>\$ 7,06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578)</u>	<u>(\$ 16,34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 2,331 仟元及 2,495 仟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u>\$ 729,041</u>	<u>\$ 627,42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1.88% 及 1.03%~2.8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80,000	\$ 2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65)	(226)
	<u>\$ 279,635</u>	<u>\$ 229,77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貼 現 率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112	\$ 79,888	0.97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4	99,886	1.01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39	99,861	0.978%
	<u>\$ 280,000</u>	<u>\$ 365</u>	<u>\$ 279,63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貼 現 率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125	\$ 79,875	1.05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9	99,931	1.058%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2	49,968	1.098%
	<u>\$ 230,000</u>	<u>\$ 226</u>	<u>\$ 229,774</u>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0	\$ 3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40,000	-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53)	-
	639,747	34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917)	-
	<u>\$ 579,830</u>	<u>\$ 340,000</u>
到期年度	111~115	111
利率區間	0.97~1.11%	1.11%

有關擔保借款之質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二五。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498	\$ 44,8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008)	(24,3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490</u>	<u>\$ 20,5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44,841	(\$ 24,308)	\$ 20,5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8	-	138
利息費用(收入)	224	(123)	101
認列於損益	362	(123)	2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6)	(306)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69	-	1,169
—經驗調整	1,774	-	1,7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43	(306)	2,637
雇主提撥	-	(1,919)	(1,919)
福利支付	(648)	648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498	(\$ 26,008)	\$ 21,490
109年1月1日餘額	\$ 46,399	(\$ 20,567)	\$ 25,8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8	-	138
利息費用(收入)	348	(176)	172
認列於損益	486	(176)	3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9)	(709)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1	-	21
—財務假設變動	1,233	-	1,233
—經驗調整	(324)	-	(3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0	(709)	221
雇主提撥	-	(5,830)	(5,830)
福利支付	(2,974)	2,974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841	(\$ 24,308)	\$ 20,53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36)	(\$ 1,233)
減少 0.25%	<u>\$ 1,282</u>	<u>\$ 1,28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38</u>	<u>\$ 1,237</u>
減少 0.25%	(\$ 1,201)	(\$ 1,19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840</u>	<u>\$ 77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4年	11.1年

十七、政府補助

越峰電子（昆山）於 95 年度與昆山市周市鎮政府協議，承諾自舊址搬遷並增加投資，以獲取周市鎮政府對土地使用權成本及基礎電力工程之補貼，越峰電子（昆山）將取得之補貼款項認列為長期遞延收入，並隨相關資產之使用一併攤銷。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攤銷之遞延收入金額分別計人民幣 7,833 仟元（新台幣 34,005 仟元）及 8,363 仟元（新台幣 36,502 仟元）。

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合併公司已向台灣當地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補貼，109 年度取得 8,367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減項及其他收入；其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及越峰電子（廣州），依當地政府之公告，屬公司負擔之養老、失業及工傷保險，於 109 年 2 月至 12 月予以免徵，並享有優惠電費減免。

合併公司因上述情形及其他各項補助，於 110 及 109 年度已認列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14,016 仟元及 6,021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2,994</u>	<u>182,994</u>
已發行股本	<u>\$ 1,829,937</u>	<u>\$ 1,829,93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1,000 仟股。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

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因有待彌補虧損，決議不進行盈餘分配。另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371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10 年度因有待彌補虧損，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不進行盈餘分配，惟尚待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本年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182	\$ 179,920
使用權資產	12,293	11,558
其他無形資產	<u>1,784</u>	<u>2,363</u>
合 計	<u>\$ 201,259</u>	<u>\$ 193,8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751	\$ 161,935
營業費用	<u>32,724</u>	<u>29,543</u>
	<u>\$ 199,475</u>	<u>\$ 191,4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	\$ -
營業費用	<u>1,596</u>	<u>2,363</u>
	<u>\$ 1,784</u>	<u>\$ 2,363</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6,846	\$ 16,051
確定福利計畫	<u>239</u>	<u>310</u>
	47,085	16,361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u>795,208</u>	<u>608,275</u>
合 計	<u>\$ 842,293</u>	<u>\$ 624,6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7,222	\$ 438,346
營業費用	<u>225,071</u>	<u>186,290</u>
	<u>\$ 842,293</u>	<u>\$ 624,636</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底均尚有待彌補虧損，是以皆未估列及派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提報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4,016	\$ 6,021
租金收入	1,538	2,312
其 他	<u>9,682</u>	<u>7,929</u>
	<u>\$ 25,236</u>	<u>\$ 16,262</u>

(五) 外幣兌換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545	\$ 42,5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4,416</u>)	(<u>64,377</u>)
淨 損 失	(<u>\$ 12,871</u>)	(<u>\$ 21,868</u>)

(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 4,704)	\$ 1,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	5,195	6,583
其 他	(2,599)	(1,743)
	<u>(\$ 2,108)</u>	<u>\$ 5,953</u>

(七)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15,689	\$ 16,5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0	784
	<u>\$ 16,399</u>	<u>\$ 17,379</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8,902	\$ 11,9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59)	(7,119)
	<u>24,143</u>	<u>4,853</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9,157	32,5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300</u>	<u>\$ 37,4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3,781</u>	<u>\$ 74,8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7,297	\$ 25,486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以調整之 項目	(1,580)	3,84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94	17,326
投資抵減	(4,139)	(3,4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4,759)	(7,119)
權利金收入扣繳稅款	2,087	1,3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300</u>	<u>\$ 37,44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4,885)	\$ 2,919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27)	(44)
	<u>(\$ 5,412)</u>	<u>\$ 2,87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61</u>	<u>\$ 5,06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279</u>	<u>\$ 3,81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493	\$ 182	\$ -	(\$ 9)	\$ 1,6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582	153	-	(48)	12,6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026	-	527	-	7,55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756	-	4,885	-	15,641
政府補助	5,685	(133)	-	(29)	5,523
其 他	<u>2,302</u>	<u>3,509</u>	<u>-</u>	<u>(11)</u>	<u>5,800</u>
	39,844	3,711	5,412	(97)	48,870
虧損扣抵	<u>25,960</u>	<u>-</u>	<u>-</u>	<u>-</u>	<u>25,960</u>
	<u>\$ 65,804</u>	<u>\$ 3,711</u>	<u>\$ 5,412</u>	<u>(\$ 97)</u>	<u>\$ 74,8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	\$ 59,180	\$ 24,676	\$ -	\$ -	\$ 83,856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9,267	6,201	-	(617)	14,851
其 他	<u>5,957</u>	<u>1,991</u>	<u>-</u>	<u>-</u>	<u>7,948</u>
	<u>\$ 74,404</u>	<u>\$ 32,868</u>	<u>\$ -</u>	<u>(\$ 617)</u>	<u>\$ 106,655</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428	\$ 47	\$ -	\$ 18	\$ 1,4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296	(10,715)	-	1	12,5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982	-	44	-	7,0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675	-	(2,919)	-	10,756
政府補助	5,728	(131)	-	88	5,685
其 他	2,358	(56)	-	-	2,302
	53,467	(10,855)	(2,875)	107	39,844
虧損扣抵	27,894	(1,899)	-	(35)	25,960
	<u>\$ 81,361</u>	<u>(\$ 12,754)</u>	<u>(\$ 2,875)</u>	<u>\$ 72</u>	<u>\$ 65,80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	\$ 38,498	\$ 20,682	\$ -	\$ -	\$ 59,180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1,709	(2,010)	-	(432)	9,267
其 他	4,793	1,164	-	-	5,957
	<u>\$ 55,000</u>	<u>\$ 19,836</u>	<u>\$ -</u>	<u>(\$ 432)</u>	<u>\$ 74,404</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53,266
113 年度到期	126,136
114 年度到期	63,480
115 年度到期	73,421
116 年度到期	837,408
118 年度到期	33,260
119 年度到期	55,004
120 年度到期	40,222
	<u>\$ 1,282,197</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3,266	112
126,136	113
63,480	114
73,421	115
967,208	116
33,260	118
55,004	119
40,222	120
<u>\$ 1,411,997</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 107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ACME (Cayman) 及 GAEL 因符合其公司設立所在地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致 110 及 109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
2. 越峰電子（廣州）適用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核備在案，其適用之法定稅率自 25% 減少為 15%。
3. 越峰電子（昆山）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4. ACME(MA) 於 105 年起適用當地新修正之企業所得稅率 24%。

二一、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32	\$ 0.18
稀釋每股盈餘	\$ 0.32	\$ 0.1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9,329	\$ 33,39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2,994	182,994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除衍生性工具係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帳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025	\$ -	\$ 1,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8	\$ -	\$ 28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430	\$ -	\$ 1,430

110及109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025	\$ 1,4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567,956	1,283,03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50,629	1,478,31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與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利益將減少／增加 6,278 仟元及 12,724 仟元。

合併公司匯率波動差異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且尚未進行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29,241	\$ 542,665
－金融負債	653,868	799,6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8,220	117,176
－金融負債	1,068,788	453,92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653 仟元及 1,6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不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地區，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78% 及 7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估計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69,023	\$ 9,351
租賃負債	1.23	12,306	64,726
浮動利率工具	1.23	488,959	579,830
固定利率工具	0.97	579,635	-
		<u>\$ 1,449,923</u>	<u>\$ 653,90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91,490	\$ 1,277
租賃負債	1.25	9,233	50,435
浮動利率工具	1.47	113,920	34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08	743,274	-
		<u>\$ 1,057,917</u>	<u>\$ 391,712</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249,041	\$ 857,420
－未動用金額	<u>1,329,841</u>	<u>844,980</u>
	<u>\$ 2,578,882</u>	<u>\$ 1,702,40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已動用金額	<u>\$ 400,000</u>	<u>\$ 34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聚公司本身及透過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綜合持股比例皆為 44.7%。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 弟 公 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兄 弟 公 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兄 弟 公 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聚光電	關 聯 企 業

(二) 銷 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 124	\$ -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銷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向關係人銷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 8,147	\$ 7,181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進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25 天，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 6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 722	\$ -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289	564
		\$ 1,011	\$ 564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 1,104	\$ 1,6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1,016	\$ 1,176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78	61
	亞聚公司	35	53
	順昶公司	6	-
	華夏公司	3	3
		\$ 1,138	\$ 1,293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服務費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 971	\$ -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u>602</u>	<u>1,167</u>
		<u>\$ 1,573</u>	<u>\$ 1,167</u>
管理服務費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9,904	\$ 8,263
		<u>125</u>	<u>1,637</u>
		<u>\$ 10,029</u>	<u>\$ 9,900</u>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 2,980	\$ 3,026
		<u>201</u>	<u>301</u>
		<u>\$ 3,181</u>	<u>\$ 3,327</u>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金按月計收，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 -	\$ 645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34	\$ 22,217
退職後福利	<u>207</u>	<u>216</u>
	<u>\$ 18,741</u>	<u>\$ 22,4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天然氣用量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 6,000	\$ 3,000
活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2,171	2,182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88	15,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u>142,725</u>	<u>145,380</u>
	<u>\$ 165,784</u>	<u>\$ 165,895</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6,523 千元及 18,835 千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 元 ）	功能性貨幣 （ 仟 元 ）	新 台 幣 （ 仟 元 ）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990	27.6800	（美 金：新台幣）		\$ 331,888	\$ 331,888
美 金	4,544	6.3757	（美 金：人民幣）		28,972	125,782
美 金	4,570	4.3556	（美 金：馬 幣）		19,906	126,505
人 民 幣	14,836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64,411	64,41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78	27.6800	（美 金：新台幣）		68,600	68,600
美 金	9,857	6.3757	（美 金：人民幣）		62,847	272,850
美 金	1,209	4.3556	（美 金：馬 幣）		5,265	33,462
人 民 幣	20,782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90,223	90,223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 元 ）	功能性貨幣 （ 仟 元 ）	新 台 幣 （ 仟 元 ）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550	28.4800	（美 金：新台幣）		\$ 414,373	\$ 414,373
美 金	2,992	6.5249	（美 金：人民幣）		19,524	85,220
美 金	3,879	4.1947	（美 金：馬 幣）		16,271	110,474
人 民 幣	22,404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97,788	97,788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仟元)	新台幣 (仟元)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50	28.4800	(美金:新台幣)	\$ 21,361	\$ 21,361
美金	5,093	6.5249	(美金:人民幣)	33,229	145,038
美金	686	4.1947	(美金:馬幣)	2,879	19,545
人民幣	30,318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32,331	132,331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2,871 仟元及 21,86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所提供之產品主要類別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包括：(一)被動元件－從事鐵氧磁鐵芯及鐵氧磁鐵粉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二)碳化矽－從事碳化矽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三)其他－未達揭露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被動元件	\$ 3,018,410	\$ 2,141,880	\$ 271,398	\$ 214,797
碳化矽	51,905	27,591	(799)	(11,582)
其 他	-	-	(25,445)	(19,90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070,315</u>	<u>\$ 2,169,471</u>	245,154	183,31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89,950)	(82,360)
利息收入			8,982	12,084
外幣兌換損失			(12,871)	(21,868)
財務成本			(16,399)	(17,379)
其他營業外收入			<u>8,865</u>	<u>1,029</u>
稅前淨利			<u>\$ 143,781</u>	<u>\$ 74,81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0 及 109 年度部門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失、利息費用及其他營業外收入。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0年度	109年度
被動元件	\$ 190,920	\$ 184,614
碳 化 矽	<u>10,339</u>	<u>9,227</u>
	<u>\$ 201,259</u>	<u>\$ 193,841</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被動元件	\$ 3,018,410	\$ 2,141,880
碳 化 矽	<u>51,905</u>	<u>27,591</u>
	<u>\$ 3,070,315</u>	<u>\$ 2,169,471</u>

(四)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亞洲	\$ 2,515,172	\$ 1,756,637	\$ 1,921,787	\$ 1,607,715
歐洲	409,669	315,033	-	-
美洲	142,867	95,491	-	-
其他	2,607	2,310	-	-
	<u>\$ 3,070,315</u>	<u>\$ 2,169,471</u>	<u>\$ 1,921,787</u>	<u>\$ 1,607,7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 客戶別財務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A	<u>\$ 321,514</u>	<u>\$ 290,807</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編號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別對	對資	資	備	註	
0	本公司 ACME (Cayman)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 278,500 (美金 10,000 千元)	\$ -	1.12675%~ 2.82663%	2	營業週轉	\$ -	-	-	值	資	總	限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此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之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之子公司 ACME (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002,562	\$ 486,500 (美金 17,500 千元)	\$ 484,400 (美金 17,500 千元)	\$ 207,600 (美金 7,500 千元)	無	36.28%	\$ 2,670,082	Y	N	Y	
				83,400 (美金 3,000 千元)	83,040 (美金 3,000 千元)	-	無	6.22%	2,670,082	Y	N	Y	
			2,002,562	222,400 (美金 8,000 千元)	221,440 (美金 8,000 千元)	221,400 (美金 8,000 千元)	無	16.59%	2,670,082	Y	N	N	

註一：採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金額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間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本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	\$ 429,667	39%	55 天	-	(\$ 88,153)	40%		註二	
越峰電子(廣州)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本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銷貨(含加工費)	(429,667)	33%	55 天	-	88,153	26%		註二	
越峰電子(廣州)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本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銷貨	(130,997)	10%	55 天	-	23,131	7%		註二	
越峰電子(廣州)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本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進貨	130,997	54%	55 天	-	(23,131)	45%		註二	
越峰電子(昆山)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本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銷貨	(263,484)	20%	55 天	-	59,933	19%		註二	
越峰電子(昆山)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本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進貨	263,484	69%	55 天	-	(59,933)	73%		註二	
越峰電子(昆山)本公司	ACME Ferrite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銷貨	(131,681)	12%	55 天	-	20,766	6%		註二	
ACME Ferrite	越峰電子(昆山)本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進貨	136,681	41%	55 天	-	(20,766)	38%		註二	

註一：本公司與越峰電子(廣州)及越峰電子(昆山)以及越峰電子(昆山)與 ACME Ferrite 之交易收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去	原投資金額 (註二) 年底	期股	數比	未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三)	司本 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三)	備註
本公司	ACME (Cayman)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企業投資	\$ 605,182	\$ 605,182	25,621,692	51.27%		\$ 629,708	\$ 62,808 (USD 2,252 仟元)	\$ 32,780 (USD 1,175 仟元)	註一
	Gael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業投資	669,072	669,072	20,800,000	100%		983,512	90,599	90,599	註一
	台聚光電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2 樓	藍寶石單晶製造 及銷售	646,200	646,200	22,064,224	34.00%		32,206	(41,955)	(14,263)	
ACME (Cayman)	ACME (MA)	Plot 15, 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 (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企業投資	329,143 (USD 11,891 仟元)	329,143 (USD 11,891 仟元)	42,600,000	100%		622,709 (USD 22,497 仟元)	45,230 (MYR 6,997 仟元)	45,230 (MYR 6,997 仟元)	註一
ACME (MA)	ACME Ferrite	Plot 15, 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 (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軟性鐵氧磁鐵芯 製造及銷售	241,261 (MYR 37,964 仟元)	241,261 (MYR 37,964 仟元)	9,120,000	100%		613,060 (MYR 96,469 仟元)	45,765 (MYR 7,080 仟元)	45,765 (MYR 7,080 仟元)	註一

註一：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金額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三：金額係按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計算。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六)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末匯出投資金額 (註四)	初本期末匯出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註四)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五)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利益 (註三、五及七)	列期期限 (註六及七)	期末投資價值 (註六及七)	資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越峰電子(昆山)	軟性鐳氣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 850,468 (USD 30,725 仟元)	透過 ACME (Cayman) 間接投資。	\$ 374,188 (USD 11,144 仟元)	\$ -	\$ 374,188 (USD 11,144 仟元)	\$ -	\$ -	\$ 45,024 (RMB 10,406 仟元)	51.27%	\$ 23,086 (RMB 5,335 仟元)	\$ -	\$ 423,500 (RMB 97,547 仟元)	\$ -
越峰電子(廣州)	軟性鐳氣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 531,456 (USD 19,200 仟元)	透過 GAEL 間接投資。	\$ 619,676 (USD 19,200 仟元)	\$ -	\$ 619,676 (USD 19,200 仟元)	\$ -	\$ -	\$ 92,050 (RMB 21,222 仟元)	100%	\$ 92,050 (RMB 21,222 仟元)	\$ -	\$ 980,424 (RMB 225,826 仟元)	\$ -

本期末大陸地區自累積投資金額	\$839,922 (USD 30,344 仟元)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 1,014,001 (USD 36,633 仟元)
本期末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 -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 -

- 註一：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97.08.29 經審字第 097040468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 註二：係包含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因而增加之美金 6,289 仟元。
-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註四：係依原始投資之匯率計算。
- 註五：係依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計算。
- 註六：係依 110 年 12 月底之匯率計算。
- 註七：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情形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 263,484	進、銷貨皆為 55 天	8.58%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130,997	進、銷貨皆為 55 天	4.27%	
0	本公司	ACME Ferrite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17,932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58%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	77,483	進、銷貨皆為 55 天	2.52%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	11,009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36%	
0	本公司	ACME Ferrite	1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	8,905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29%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加工費(帳列銷貨成本)	加工費(帳列銷貨成本)	418,658	—	13.64%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	20,746	—	0.68%	
0	本公司	ACME(Cayman)	1	管理服務費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管理服務費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19,320	—	0.63%	
0	本公司	ACME(Cayman)	1	背書保證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背書保證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1,011	—	0.03%	
0	本公司	ACME(Cayman)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567	—	0.08%	
0	本公司	ACME Ferrite	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450	—	0.01%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1,028	—	0.03%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933	進、銷貨皆為 55 天	1.38%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31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53%	
0	本公司	ACME Ferrite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6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07%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710	—	0.50%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	—	0.01%	
0	本公司	ACME(Cayma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47	—	0.23%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8,153	進、銷貨皆為 55 天	2.03%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0,353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70%	
0	本公司	ACME Ferrite	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834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07%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97	—	0.06%	
3	越峰電子(昆山)	越峰電子(昆山)	3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77,739	進、銷貨皆為 55 天	2.53%	
3	越峰電子(昆山)	越峰電子(廣州)	3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	28,945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94%	
3	越峰電子(昆山)	越峰電子(廣州)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10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44%	
3	越峰電子(昆山)	越峰電子(廣州)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183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07%	
3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Ferrite	3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131,681	進、銷貨皆為 55 天	4.29%	
3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Ferrite	3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	4,618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15%	
3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Ferrite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66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48%	
3	ACME Ferrite	越峰電子(廣州)	3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13,517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44%	
3	ACME Ferrite	越峰電子(廣州)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2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04%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49,250,733	26.91%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24,242	9.2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客戶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依交易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若未妥善控制，將可能導致財務報導期間收入列報不正確。故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資料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072	3	\$	124,73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69	-		4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三)		5,800	-		5,8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81	-		1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29,146	8		170,20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85,995	3		47,49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861	-		3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33,132	1		217,215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61	-		35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21,440	11		212,48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363	1		15,4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7,920</u>	<u>27</u>		<u>794,720</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645,426	55		1,560,930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86,573	10		268,70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83	-		1,75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115	-		1,7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5,976	2		52,04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2,713	6		26,7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6,080	-		3,1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59,466</u>	<u>73</u>		<u>1,914,998</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	<u>2,977,386</u>	<u>100</u>	\$	<u>2,709,718</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0,000	10	\$ 513,5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四）	279,635	10	229,774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759	3	34,52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22,444	4	154,464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85,904	3	51,80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85	-	37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9,917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82	-	8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8,226</u>	<u>32</u>	<u>985,27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579,830	19	34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1,664	3	65,13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11	-	1,3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1,490	1	20,5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4,119</u>	<u>23</u>	<u>427,08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642,345</u>	<u>55</u>	<u>1,412,354</u>	<u>52</u>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9,937	62	1,829,937	68
3350	待彌補虧損	(323,658)	(11)	(380,877)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238)	(6)	(151,696)	(6)
3XXX	權益總計	<u>1,335,041</u>	<u>45</u>	<u>1,297,364</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77,386</u>	<u>100</u>	<u>\$ 2,709,7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1,307,007	100	\$ 1,027,63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四）	<u>2,205</u>	<u>-</u>	<u>667</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04,802	100	1,026,96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五、十七及二二）	<u>1,132,720</u>	<u>87</u>	<u>859,657</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172,082	13	167,307	16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193</u>)	<u>-</u>	<u>1,48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1,889</u>	<u>13</u>	<u>168,78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4,185	3	31,760	3
6200	管理費用	89,950	7	82,36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547</u>	<u>6</u>	<u>61,427</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1,682</u>	<u>16</u>	<u>175,547</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39,793</u>)	(<u>3</u>)	(<u>6,76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83	-	7,09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46,455	4	34,4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及十七）	(5,366)	-	3,4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12,967)	(1)	(13,192)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11,807)	(1)	(24,06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09,116</u>	<u>8</u>	<u>58,37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214</u>	<u>10</u>	<u>66,03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9,421	7	\$ 59,271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0,092)	(2)	(25,87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329</u>	<u>5</u>	<u>33,39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2,637)	-	(221)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u>527</u>	<u>-</u>	<u>44</u>	<u>-</u>
		(2,110)	-	(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4,427)	(2)	14,59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u>4,885</u>	<u>-</u>	(2,919)	<u>-</u>
		(19,542)	(2)	<u>11,67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1,652)	(2)	<u>11,49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677</u>	<u>3</u>	<u>\$ 44,892</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32</u>		<u>\$ 0.18</u>	
9850	稀 釋	<u>\$ 0.32</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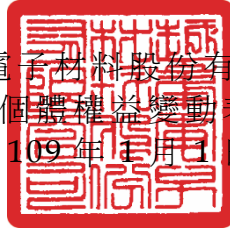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附 註 十 六)	
		發 行 股 數	金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993,743	\$ 1,829,93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993,743	1,829,937
D1	110 年度淨利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993,743</u>	<u>\$ 1,829,937</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及十六)	待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四 、 十 五 及 十 六)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額
\$ 2,371	(\$ 416,464)	(\$ 163,372)	\$ 1,252,472
(2,371)	2,371	-	-
-	33,393	-	33,393
-	(177)	11,676	11,499
-	33,216	11,676	44,892
-	(380,877)	(151,696)	1,297,364
-	59,329	-	59,329
-	(2,110)	(19,542)	(21,652)
-	57,219	(19,542)	37,677
\$ -	(\$ 323,658)	(\$ 171,238)	\$ 1,335,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421	\$ 59,2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08	36,423
A20200	攤銷費用	766	9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31)	324
A20900	財務成本	12,967	13,192
A21200	利息收入	(3,783)	(7,0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9,116)	(58,3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99	(23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00)	(11,85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193	(1,48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582)	2,2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7)	39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95,899)	32,8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85)	9,87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8,452)	31,8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879)	(2,59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2,530	21,4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	20,231	4,4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51	(2,3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80)	(5,5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4,908)	123,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196	\$ 7,1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04)	(13,2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1)	(1,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5,907)	115,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183,269)	(23,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2	5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80)	(2,018)
B05800	關係人新增借款	-	(30,066)
B05900	關係人償還借款	207,30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25	(54,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13,500)	(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97,000	9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7,000)	(1,04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9)	(3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021	(50,87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661)	10,2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733	114,4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072	\$ 124,7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係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於 80 年 9 月 5 日投資設立，並於 83 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產及銷售等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之產品屬於電感類被動元件，主要營業項目為鐵氧磁鐵芯、鐵氧磁鐵粉，應用於通訊、資訊、消費性及車用電子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2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各季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且無客戶合約之對價未計入交易價格中，故適用實務權宜作法而無須對履約義務揭露(1)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以及(2)預期何時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各個期間內對產品之需求及過去經驗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1	\$ 1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097	18,16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53,844</u>	<u>106,423</u>
	<u>\$ 106,072</u>	<u>\$ 124,73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1%~0.35%	0.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0.18%~2.32%	0.10%~2.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569</u>	\$ <u>43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11.01.21-	111.03.22		USD	2,400/	NTD	66,943				
<u>109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10.01.22-	110.02.22		USD	1,300/	NTD	36,96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質抵押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u>5,800</u>	\$ <u>5,800</u>

上述資產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790%	1.045%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281</u>	<u>\$ 114</u>
應收帳款	\$231,849	\$173,909
減：備抵損失	<u>(2,703)</u>	<u>(3,703)</u>
應收帳款淨額	<u>\$229,146</u>	<u>\$170,20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天至 150 天，因授信期間較短故不予計息。

本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決定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此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未 逾 期</u>	<u>逾期60天以下</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	3.07%	-
總帳面金額	\$ 226,132	\$ 5,717	\$ 231,8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527)</u>	<u>(176)</u>	<u>(2,703)</u>
攤銷後成本	<u>\$ 223,605</u>	<u>\$ 5,541</u>	<u>\$ 229,146</u>

於 110 年第四季起，本公司評估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

	<u>A 群 組</u>	<u>B 群 組</u>	<u>C 群 組</u>	<u>合 計</u>
總帳面金額	\$ 153,093	\$ 9,823	\$ 10,993	\$ 173,9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2,181)	(1,462)	(60)	(3,703)
攤銷後成本	<u>\$ 150,912</u>	<u>\$ 8,361</u>	<u>\$ 10,933</u>	<u>\$ 170,206</u>

另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 144,273	\$ 113,292
61至90天	55,163	36,975
91天以上	<u>32,413</u>	<u>23,642</u>
合 計	<u>\$ 231,849</u>	<u>\$ 173,90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3,703	\$ 3,70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00)	-
年底餘額	<u>\$ 2,703</u>	<u>\$ 3,703</u>

十、存 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112,038	\$101,493
在製品	69,963	54,428
原物料	<u>139,439</u>	<u>56,567</u>
	<u>\$321,440</u>	<u>\$212,488</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32,720仟元及859,657仟元。

110及109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500仟元及11,855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613,220	\$ 1,514,461
投資關聯企業	<u>32,206</u>	<u>46,469</u>
	<u>\$ 1,645,426</u>	<u>\$ 1,560,930</u>

(一) 投資子公司

子 公 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 629,708	51.27%	\$ 617,297	51.27%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GAEL)	<u>983,512</u>	100%	<u>897,164</u>	100%
	<u>\$ 1,613,220</u>		<u>\$ 1,514,461</u>	

本公司於 90 年 8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對大陸投資，經由設立 ACME (Cayman)轉投資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底止，本公司已轉投資 ACME (Cayman)計 605,182 仟元，其中 374,188 仟元（美金 11,144 仟元）已用於轉投資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及附表五。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透過 ACME (Cayman)取得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ACME (MA))100%股權，購併方式以現金及發行新股為之，所需之資金由本公司現金增資 ACME (Cayman)支應。截至 110 年底，本公司透過 ACME (Cayman)累計投資 ACME (MA)金額為 195,579 仟元（美金 6,089 仟元）。

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起經投審會核准，經由 GAEL 陸續轉投資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8 年度增資 GAEL 金額為 30,396 仟元，截至 110 年底累計投資 GAEL 之金額為 669,072 仟元，其中 619,676 仟元（美金 19,200 仟元）已用以轉投資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及附表五。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台聚光電	<u>\$ 32,206</u>	<u>34%</u>	<u>\$ 46,469</u>	<u>3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承前頁)

	109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機器設備	\$ 426,098	\$ -	(\$ 4,020)	\$ 15,812	\$ 437,8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7	-	-	-	607
其他設備	<u>67,712</u>	-	-	<u>660</u>	<u>68,372</u>
成本合計	<u>855,955</u>	<u>\$ -</u>	<u>(\$ 4,634)</u>	<u>\$ 21,454</u>	<u>872,7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	8,195	\$ 168	\$ -	\$ -	8,36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2,118	10,659	(614)	-	212,163
機器設備	298,104	23,408	(3,656)	-	317,8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3	101	-	-	354
其他設備	<u>63,625</u>	<u>1,707</u>	<u>-</u>	<u>-</u>	<u>65,3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合計	<u>572,295</u>	<u>\$ 36,043</u>	<u>(\$ 4,270)</u>	<u>\$ -</u>	<u>604,068</u>
淨 額	<u>\$ 283,660</u>				<u>\$ 268,70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	8 至 20 年
房屋建築及設備	
裝潢工程	3 至 10 年
配電、水力工程	10 至 15 年
空調設備	5 至 15 年
辦公主建物	2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電力、水力系統	10 至 20 年
環保設備	25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08	\$ -
運輸設備	<u>1,375</u>	<u>1,759</u>
	<u>\$ 1,583</u>	<u>\$ 1,759</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12</u>	<u>\$ 1,91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4	\$ 85
運輸設備	<u>384</u>	<u>295</u>
	<u>\$ 488</u>	<u>\$ 380</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85</u>	<u>\$ 376</u>
非流動	<u>\$ 1,111</u>	<u>\$ 1,387</u>

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皆為 1.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 ~ 5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616</u>	<u>\$ 4,24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146</u>	<u>\$ 4,64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 1,515 仟元及 1,760 仟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u>\$300,000</u>	<u>\$513,5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及 109 年底分別為 0.90%~0.96% 及 1.03%~1.1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80,000	\$2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65)	(226)
	<u>\$279,635</u>	<u>\$229,77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貼現率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112	\$ 79,888	0.97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4	99,886	1.01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139</u>	<u>99,861</u>	0.978%
	<u>\$ 280,000</u>	<u>\$ 365</u>	<u>\$ 279,635</u>	

109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貼現率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125	\$ 79,875	1.05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9	99,931	1.058%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32</u>	<u>49,968</u>	1.098%
	<u>\$ 230,000</u>	<u>\$ 226</u>	<u>\$ 229,774</u>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400,000	\$3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40,000	-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53)	-
	639,747	34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917)	-
	<u>\$579,830</u>	<u>\$340,000</u>
到期年度	111~115	111
利率區間	0.97%~1.11%	1.11%

有關擔保借款之質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二三。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498	\$ 44,8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008)	(24,3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490</u>	<u>\$ 20,5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u>\$ 44,841</u>	<u>(\$ 24,308)</u>	<u>\$ 20,5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8	-	138
利息費用(收入)	<u>224</u>	<u>(123)</u>	<u>101</u>
認列於損益	<u>362</u>	<u>(123)</u>	<u>2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6)	(306)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69	-	1,169
—經驗調整	<u>1,774</u>	<u>-</u>	<u>1,7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43</u>	<u>(306)</u>	<u>2,637</u>
雇主提撥	-	(1,919)	(1,919)
福利支付	<u>(648)</u>	<u>648</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98</u>	<u>(\$ 26,008)</u>	<u>\$ 21,49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 46,399	(\$ 20,567)	\$ 25,8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8	-	138
利息費用(收入)	348	(176)	172
認列於損益	486	(176)	3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9)	(709)
精算損失(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1	-	21
—財務假設變動	1,233	-	1,233
—經驗調整	(324)	-	(3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0	(709)	221
雇主提撥	-	(5,830)	(5,830)
福利支付	(2,974)	2,974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841	(\$ 24,308)	\$ 20,53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36)	(\$ 1,233)
減少 0.25%	<u>\$ 1,282</u>	<u>\$ 1,28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38</u>	<u>\$ 1,237</u>
減少 0.25%	(\$ 1,201)	(\$ 1,19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840</u>	<u>\$ 77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4年	11.1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2,994</u>	<u>182,994</u>
已發行股本	<u>\$ 1,829,937</u>	<u>\$ 1,829,93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1,000 仟股。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

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因有待彌補虧損，決議不進行盈餘分配。另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371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10 年度因有待彌補虧損，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不進行盈餘分配，惟尚待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本年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520	\$ 36,043
使用權資產	488	380
無形資產	766	970
合 計	<u>\$ 38,774</u>	<u>\$ 37,39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42	\$ 26,016
營業費用	<u>12,166</u>	<u>10,407</u>
	<u>\$ 38,008</u>	<u>\$ 36,4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766</u>	<u>\$ 97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7,300	\$ 6,832
確定福利計畫	<u>239</u>	<u>310</u>
	7,539	7,142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u>205,570</u>	<u>171,496</u>
合 計	<u>\$213,109</u>	<u>\$178,6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962	\$ 70,623
營業費用	<u>126,147</u>	<u>108,015</u>
	<u>\$213,109</u>	<u>\$178,638</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底均尚有待彌補虧損，是以皆未估列及派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董事會提報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二二）	\$ 20,893	\$ 17,524
權利金收入（附註二二）	20,746	13,475
政府補助收入	-	1,280
租金收入	234	271
其 他	<u>4,582</u>	<u>1,865</u>
	<u>\$ 46,455</u>	<u>\$ 34,415</u>

(五) 外幣兌換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763	\$ 30,47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2,570</u>)	(<u>54,541</u>)
淨 損 失	(<u>\$ 11,807</u>)	(<u>\$ 24,064</u>)

(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299)	\$ 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455	3,041
其他	(<u>522</u>)	<u>129</u>
	<u>(\$ 5,366)</u>	<u>\$ 3,400</u>

(七)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12,944	\$ 13,1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3</u>	<u>12</u>
	<u>\$ 12,967</u>	<u>\$ 13,192</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 2,087</u>	<u>\$ 1,356</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8,005</u>	<u>24,5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092</u>	<u>\$ 25,8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9,421</u>	<u>\$ 59,2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884	\$ 11,854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以調整之項目	2,853	4,23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268	8,431
權利金收入扣繳稅款	<u>2,087</u>	<u>1,3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092</u>	<u>\$ 25,87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4,885)	\$ 2,919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27)	(44)
	<u>(\$ 5,412)</u>	<u>\$ 2,87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61	\$ 35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97	(\$ 297)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44	(1,270)	-	4,974
應付休假給付	1,482	51	-	1,5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026	-	527	7,55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6	39	-	3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756	-	4,885	15,641
	26,081	(1,477)	5,412	30,016
虧損扣抵	25,960	-	-	25,960
	<u>\$ 52,041</u>	<u>(\$ 1,477)</u>	<u>\$ 5,412</u>	<u>\$ 55,9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	\$ 59,178	\$ 24,676	\$ -	\$ 83,854
其 他	5,958	1,852	-	7,810
	<u>\$ 65,136</u>	<u>\$ 26,528</u>	<u>\$ -</u>	<u>\$ 91,664</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37	\$ 60	\$ -	\$ 29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924	(2,680)	-	6,244
應付休假給付	1,242	240	-	1,4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982	-	44	7,0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2	(296)	-	27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675	-	(2,919)	10,756
	31,632	(2,676)	(2,875)	26,081
虧損扣抵	25,960	-	-	25,960
	<u>\$ 57,592</u>	<u>(\$ 2,676)</u>	<u>(\$ 2,875)</u>	<u>\$ 52,0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	\$ 38,496	\$ 20,682	\$ -	\$ 59,178
其 他	4,794	1,164	-	5,958
	<u>\$ 43,290</u>	<u>\$ 21,846</u>	<u>\$ -</u>	<u>\$ 65,13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53,266	\$ 53,266
113 年度到期	31,693	31,693
114 年度到期	63,480	63,480
115 年度到期	43,473	43,473
116 年度到期	769,135	769,135
118 年度到期	33,260	33,260
119 年度到期	55,004	55,004
120 年度到期	40,222	-
	<u>\$ 1,089,533</u>	<u>\$ 1,049,311</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核 定 情 形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53,266	核定數	112年
31,693	核定數	113年
63,480	核定數	114年
43,473	核定數	115年
898,935	核定數	116年
33,260	核定數	118年
55,004	申報數	119年
40,222	預估數	120年
<u>\$ 1,219,333</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 107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32</u>	<u>\$ 0.1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2</u>	<u>\$ 0.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9,329</u>	<u>\$ 33,3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2,994</u>	<u>182,994</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除衍生性工具係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帳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69	\$ -	\$ 569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38	\$ -	\$ 438

110及109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69	\$ 4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471,367	569,05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25,513	1,324,09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與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899 仟元及 11,790 仟元。

本公司匯率波動差異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且尚未進行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0,441	\$314,583
— 金融負債	581,231	745,0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997	13,934
— 金融負債	639,747	340,0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144 仟元及 1,6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地區，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約佔總應收帳款之 83% 及 78%。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不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61,028	\$ 9,352
租賃負債	1.25	502	1,129
浮動利率工具	1.08	59,917	579,830
固定利率工具	0.97	<u>579,635</u>	<u>-</u>
		<u>\$ 901,082</u>	<u>\$ 590,31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08,440	\$ 1,277
租賃負債	1.25	396	1,419
浮動利率工具	1.11	-	34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08	<u>743,274</u>	<u>-</u>
		<u>\$ 952,110</u>	<u>\$ 342,696</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820,000	\$ 743,500
－未動用金額	<u>970,000</u>	<u>816,500</u>
	<u>\$ 1,790,000</u>	<u>\$ 1,560,00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已動用金額	<u>\$ 400,000</u>	<u>\$ 340,00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聚公司本身及透過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綜合持股比例皆為 44.7%。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顧)	兄 弟 公 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兄 弟 公 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公司)	兄 弟 公 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兄 弟 公 司
ACME (Cayman)	子 公 司
GAEL	子 公 司
ACME Ferrite Product Sdn. Bhd. (ACME Ferrite)	ACME (Cayman)之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Cayman)之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GAEL 之子公司
台聚光電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越峰電子(昆山)	\$ 263,484	\$ 144,522
	越峰電子(廣州)	130,997	100,974
	ACME Ferrite	17,932	16,533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124	-
		<u>\$ 412,537</u>	<u>\$ 262,029</u>

(三) 進貨及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越峰電子(廣州)	\$ 429,667	\$ 364,193
越峰電子(昆山)	77,483	67,923
ACME Ferrite	8,905	2,406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8,147	7,181
	<u>\$ 524,202</u>	<u>\$ 441,703</u>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55 天，與關聯企業之進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25 天，交易收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底銷貨予子公司之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4,308 仟元及 4,115 仟元。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 23,131	\$ 13,769
	越峰電子(昆山)	59,933	31,073
	ACME Ferrite	2,866	2,650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65	-
		<u>\$ 85,995</u>	<u>\$ 47,49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 21,710	\$ 12,351
	ACME	10,047	4,863
	(CAYMAN)		
	ACME Ferrite	73	-
	越峰電子(廣州)	291	77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722	-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289	564
		<u>\$ 33,132</u>	<u>\$ 17,855</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墊費、收取權利金及背書保證費等款項。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 88,153	\$ 132,306
	越峰電子(昆山)	30,353	19,960
	ACME Ferrite	2,834	549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1,104	1,649
		<u>\$ 122,444</u>	<u>\$ 154,464</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1,016	\$ 1,176
	子 公 司		
	越峰電子(昆山)	2,597	-
	越峰電子(廣州)	110	25
	兄弟公司	<u>122</u>	<u>117</u>
		<u>\$ 3,845</u>	<u>\$ 1,318</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尚未支付之管理服務費及租金。

(六) 對關係人保證及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ACME (CAYMAN)	<u>\$ -</u>	<u>\$ 199,36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ACME (CAYMAN)	<u>\$ 2,567</u>	<u>\$ 5,353</u>
背書保證收入	子 公 司		
	ACME (CAYMAN)	<u>\$ 1,011</u>	<u>\$ 671</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之利率 110 及 109 年底為 1.12675%-2.82663% 及 1.22038%-3.68375%。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1. 管理服務費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125	\$ 1,637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u>9,904</u>	<u>8,263</u>
		<u>\$ 10,029</u>	<u>\$ 9,900</u>
2.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2,980	\$ 3,026
	兄弟公司	<u>201</u>	<u>301</u>
		<u>\$ 3,181</u>	<u>\$ 3,327</u>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金按月計收，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3. 其他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 <u> -</u>	\$ <u> 645</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4.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ACME (CAYMAN)	\$ 19,320	\$ 16,357
	越峰電子(昆山)	21,774	13,475
	ACME Ferrite	450	9
	越峰電子(廣州)	5	55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971	-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	<u>617</u>	<u>1,167</u>
		\$ <u>43,137</u>	\$ <u>31,063</u>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人力資源等相關管理服務，並按月收取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新訂立技術授權合同，由本公司授予子公司商標使用權，並依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淨額計提 1% 權利金，另協助子公司開發新產品，並依照新產品銷售收入淨額計提 5% 之報酬，前兩項合計以主要營業收入淨額之 2% 為限，逐年收取。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34	\$ 22,217
退職後福利	<u>207</u>	<u>216</u>
	\$ <u>18,741</u>	\$ <u>22,4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天然氣用量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 6,000	\$ 3,000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5,800	5,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142,725	145,380
	<u>\$ 154,525</u>	<u>\$ 154,180</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6,523 仟元及 18,835 仟元。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元）	新台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4,836	4.3415	\$ 64,411
美 金	11,990	27.6800	331,888
港 幣	7,230	3.5490	25,658
歐 元	54	31.3200	1,704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22,802	27.6800	629,70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0,782	4.3415	90,223
美 金	2,478	27.6800	68,600
歐 元	35	31.3200	1,09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千元)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22,404	4.3648	\$ 97,788
美 金	14,550	28.4800	414,373
港 幣	4,857	3.6730	17,839
歐 元	298	35.0200	10,425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21,724	28.4800	617,29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30,318	4.3648	132,331
美 金	750	28.4800	21,361
歐 元	155	35.0200	5,421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1,807 仟元及 24,06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二及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二及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二二及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註二二及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二。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擔保名稱	品對價值	個別對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本公司	ACME (Caym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美金) 278,500 10,000千元)	\$ -	\$ -	1.12675%~ 2.82663%	2	-	\$ -	-	-	\$ 534,016	\$ 534,016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此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支金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越峰電子(廣州) ACME (Cayman)	\$ 2,002,562	\$ 486,500 (美金 17,500 仟元) 83,400 (美金 3,000 仟元) 222,400 (美金 8,000 仟元)	\$ 484,400 (美金 17,500 仟元) 83,040 (美金 3,000 仟元) 221,400 (美金 8,000 仟元)	\$ 207,600 (美金 7,500 仟元) -	無 無 無	36.28% 6.22% 16.59%	\$ 2,670,082 2,670,082 2,670,082	Y Y Y	N N N	Y Y N	

註一：採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金額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授信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金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價授	價授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本公司	GAEI 之子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	\$ 429,667	55 天	39%	\$ -	(\$ 88,153)	40%		
越峰電子(廣州)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本公司	GAEI 之子公司	銷貨(含加工費)	(429,667)	55 天	33%	-	88,153	26%		
越峰電子(廣州)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本公司	GAEI 之子公司	銷貨	(130,997)	55 天	10%	-	23,131	7%		
越峰電子(廣州)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本公司	GAEI 之子公司	進貨	130,997	55 天	54%	-	(23,131)	45%		
越峰電子(昆山)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本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銷貨	(263,484)	55 天	20%	-	59,933	19%		
越峰電子(昆山)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本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進貨	263,484	55 天	69%	-	(59,933)	73%		
ACME Ferrite	越峰電子(昆山)本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進貨	131,681	55 天	41%	-	(20,766)	38%		
越峰電子(昆山)本公司	ACME Ferrite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銷貨	(131,681)	55 天	12%	-	20,766	6%		

註一：本公司與越峰電子(廣州)及越峰電子(昆山)以及越峰電子(昆山)與 ACME Ferrite 之交易收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 期	去 年	年 底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益 損	本 公 司 本 期 益 損	認 列 之 益 損
				本 期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註 一)	(註 二)	(註 二)	(註 二)
本公司	ACME (Cayman)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企業投資	\$ 605,182	\$ 605,182	25,621,692	51.27%	\$ 629,708	\$ 62,808 (USD 2,252 仟元)	\$ 32,780 (USD 1,175 仟元)	
	GANEL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業投資	669,072	669,072	20,800,000	100%	983,512	90,599	90,599	
	台聚光電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2 樓	藍寶石單晶製造 及銷售	646,200	646,200	22,064,224	34.00%	32,206	(41,955)	(14,263)	
ACME (Cayman)	ACME (MA)	Plot 15, 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 (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企業投資	329,143 (USD 11,891 仟元)	329,143 (USD 11,891 仟元)	42,600,000	100%	622,709 (USD 22,497 仟元)	45,230 (MYR 6,997 仟元)	(MYR 6,997 仟元)	45,230 (MYR 6,997 仟元)
ACME (MA)	ACME Ferrite	Plot 15, 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 (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軟性鐵氧磁芯 製造及銷售	241,261 (MYR 37,964 仟元)	241,261 (MYR 37,964 仟元)	9,120,000	100%	613,060 (MYR 96,469 仟元)	45,765 (MYR 7,080 仟元)	(MYR 7,080 仟元)	45,765 (MYR 7,080 仟元)

註一：金額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金額係按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計算。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六)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末匯出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五)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末認實利及 (註三及五)	本期末帳 (註六)	投資價值 (註六)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 收益
越峰電子(昆山)	軟性鐵氧磁鐵磁芯製造及銷售	\$ 850,468 (USD 30,725 仟元)	透過 ACME (Cayman) 間接投資。	\$ 374,188 (USD 11,144 仟元)	\$ -	\$ -	\$ 374,188 (USD 11,144 仟元)	\$ 45,024 (RMB 10,406 仟元)	51.27%	\$ 23,086 (RMB 5,335 仟元)	\$ (RMB 97,547 仟元)	\$ 423,500 (RMB 97,547 仟元)	\$ -
越峰電子(廣州)	軟性鐵氧磁鐵磁芯製造及銷售	\$ 531,456 (USD 19,200 仟元)	透過 GAEL 間接投資。	\$ 619,676 (USD 19,200 仟元)	\$ -	\$ -	\$ 619,676 (USD 19,200 仟元)	\$ 92,050 (RMB 21,222 仟元)	100%	\$ 92,050 (RMB 21,222 仟元)	\$ (RMB 980,424)	\$ 980,424 (RMB 225,826 仟元)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認實利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末帳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839,922 (USD 30,344 仟元)	\$ 374,188 (USD 11,144 仟元)	\$ -	\$ 374,188 (USD 11,144 仟元)	\$ -	\$ -	\$ -	\$ 374,188 (USD 11,144 仟元)	\$ 45,024 (RMB 10,406 仟元)	51.27%	\$ 23,086 (RMB 5,335 仟元)	\$ (RMB 97,547 仟元)	\$ -
								\$ 92,050 (RMB 21,222 仟元)	100%	\$ 92,050 (RMB 21,222 仟元)	\$ (RMB 980,424)	\$ -

註一：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97.08.29 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二：係包含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因而增加之美金 6,289 仟元。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係依原始投資之匯率計算。

註五：係依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計算。

註六：係依 110 年 12 月底之匯率計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49,250,733	26.91%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24,242	9.2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